## 怎么以「王爷叫道:"救侧妃",王妃不再挣扎,潜入水底」为开头写一篇沙雕HE?

《命缊》【全文完结】

王爷叫道:「救侧妃!」

于是王妃不再挣扎,潜入水底,从通向王府外的护城河跑了。

然而兢兢业业游了一下午,终于到了郊外无人追堵,刚想爬上 岸去避暑,就被鱼网兜头围捕。

行吧,反正我也正好筋疲力竭了,便任由那撒网的男人吭哧吭哧把我拽上了岸,从渔网空隙中望过去,真是姿势毫不文雅,力道也不怜香惜玉,莽莽撞撞地磕了我好几下,气得我想骂人。

我张了张嘴,实在没了力气,索性又闭上,便听见他嘟嘟囔囔地絮叨:「大哥,没骗我,捕鱼,真的,可以,捕到,媳妇儿。」

你大哥骗没骗你我不知道,但你断句技巧是真的鬼斧神工。

我强撑着力气瞧了瞧他,他也正微微侧头望过来,无辜又好奇地打量我,神色间有些许的木讷。

啧啧,模样还挺清秀文雅,身量也是颀长挺拔,可惜却是个傻的。

但立刻不傻的就来了,一个浑厚的声音远远的传了过来: 「缊之,一下午了,打着鱼了没?」

「没~~」大傻子慢条斯理地拉着长音儿,垂眸看了我一眼,又道,「打着,媳妇儿了。」

来人立刻就笑了, 笑的好大声: 「那你还不赶紧绑起来, 好不容易逮着个媳妇儿, 跑了可咋整?」

大傻子眨巴眨巴眼,慢悠悠地看向我,慢悠悠地露出一个恍然大悟的表情,慢悠悠地说道: 「有,道理哦~」

有道理你个头,你个鬼,你个罗圈腿!

我还没来得及骂出声,只觉气血上涌,眼前一黑就晕了过去,最后的一丝意识只听见那浑厚的声音已经到了跟前:「哟!怎么还真让你捞上来一个人啊!」

大傻子的语气中还带了点认真的小骄傲: 「.....我,媳妇儿。」

我叫苟命,是个公主,今年十五,英年早婚。

我的夫君是齐王莫亦剑,他恨我。

他从小就恨我,恨我诚心诚意地喜欢他,恨皇上逼他娶我,恨 他必须依从尚公主者交军权的规制,最后成了个没有令箭的鸡 毛。

不过体贴如我,当然要为他着想,当然要在成婚之日失踪,好 给皇上一个搜查齐王府的借口,好让他豢养私兵之事早日败 露,最后,丢官、破财、还得养小老婆!

大婚之日, 王妃侧妃同时落水, 王妃下落不明, 侧妃却安然无恙, 我倒要看看, 他要和皇上申请哪种死法。

我既重生一次, 总该让他瞧瞧何为兵不血刃, 何为手段残忍。

毕竟我之前可是为了救他心尖上的人,才在大婚之夜被水草缠住脚活活溺死的。

换句话说,我是点对点重生的,从淹死之后,重生到了刚开始淹的那一刻。

这事儿整的,就跟闹着玩儿一样,做梦都比这时间长。

史上最没有成长值的重生选手非我莫属。

但谁能想到不过短短半个时辰,我懂了我悟了我决定了,我不喜欢莫亦剑了!

我不止不喜欢他了,我还要把以前因为他而失去的都拿回来,在初恋虐我干百遍之后,我终于支棱起来了!

所以有啥想不开的,不要担心,死一死就都好了,没准还能在 死前知道渣男私刻兵符的小秘密,加以利用,走向人生巅峰。

再重复一遍,反正我虐文女主既浪子回头,幡然醒悟,是为了雪恨报复,虐渣打脸,而不是……而不是一睁眼,正对上一张大傻子的脸,睁着一双纯良无辜的眼,端着个豁了口的碗递到我跟前: 「吃,药。」

我撇过头去,我可是公主,公主怎么能喝这么难看的碗装着的这么难看的药!

他却一脸坚持: 「生,病了,吃药。」

「我…不…!」我想拒绝的很有气势,但是耐不住嗓子哑涩酸疼,说出来的话也像蚊子哼哼。

他听不清我说什么,只露出有些困惑的神色,眨巴眨巴着眼看我半晌,又把碗递得近了一些:「吃药。」

我说不了话,气得直瞪他:我、不、吃!

「哦~你没有力气。」他露出恍然大悟的神色:,慢吞吞道, 「我,喂你。」

我继续瞪他,故意把唇瓣狠狠闭紧,将我的态度表达的很清楚:你尽管喂,我喝一口算我输。

他点了点头,表示他明白了我的意思,接着便伸出手掐住了我的下颌,咔地一声就把我的下巴给卸了,然后十分熟练地把药给我灌进了喉口,又咔地一声给我接了回去。

我: 「???」

你就是这么对待本尊贵的长宁公主的?!

我还没反应过来,他又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低低「啊!」了一声,接着又从兜里拿出一块冰糖递到我的唇边,我呆了我木了我麻了,我下意识张开了嘴吃了下去。

他肃着神色点了点头,慢条斯理地解释:「甜的,不苦。」

他说完就心满意足地走了,徒留我一个人在原地懵逼,待走了几步他又反身折了回来,慢腾腾地拍了拍我的脑袋瓜,一本正经地夸我:「真、乖。」

我: 「.....」我刀呢? 我四十米长的大刀呢?!

我病好了,我跑了,我实在受不了了,那大傻子竟然要本公主跟他种地!

本来我醒来的第二天,为了打探京都城里的消息,就趁着那走 乡串村的小货郎过来的时候跟村里的人一起围了上去,一边拿 了个他货筐里最贵的小瓷瓶看着,一边佯装随意地问了问齐王 府的情况。

然后他说没有情况。

淦!

莫亦剑这狗东西竟然把我失踪的消息瞒得滴水不漏,我可得藏好不能让他找到,我就不信,他躲得过宫里的查问,还能躲得过新婚第七天的回门?

这次, 我如果没搞好, 就是跟他回宫过婚七。

若是弄好了,就是我为他过头七。

我总得给点儿力,让他整个齐王府都死得整整齐齐。

毕竟美丽的皮囊我已经有,恶毒的苟命只想升官发财死驸马。

我正默默在脑子里筹划,小货郎被我拉着问半天表情已经有了几分不耐:「喂,你到底买不买?」

「买! 当然买! 」我回过神来,摸了摸身上,发现……妈耶,我 没钱!

真是尴尬的儿子给尴尬拜早年,尴尬得好讨人嫌!

小货郎很显然也发现了,立刻就变了脸色:「没钱你问东问西的!」

他一把将我手中的瓷瓶夺了过去,但还依旧气不过,叨叨咕咕地数落了我半天。

我长宁公主什么时候受过这种侮辱,我当即就决定要给他道歉,却听身后传来带了几分急切得磕磕绊绊的一句: 「谁说,没钱。|

闻声转头,大傻子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在了我的身后,不高兴地 瞪着小货郎,又重复了一遍: 「我们,有钱。」

小货郎一听就笑了, 嘲笑的那种。

他是长期在这一带走街串巷的,对大傻子的「小气」之名早有 耳闻,大傻子他不吃也不穿他就要攒钱娶媳妇儿,十里八乡都 知道他为了攒五百钱有多努力,努力到睡觉都死死抱着钱匣子 不撒手。

「你有多少钱? |

「你的钱买得起吗? |

「你把钱给她花吗?」

「给她花了你那没影儿的媳妇儿乐意吗?」

小货郎嘲讽四连问把大傻子问得满脸通红,于是大傻子拉过我的手,极为认真地说:「她,就是,我,媳妇儿。|

我不是我没有你别瞎说!

我立刻把手抽回来严词拒绝:「别给我买!买了我也不要!我不是你媳妇儿!」

「不行。」他摇了摇头,看了看围在旁边的大姑娘小媳妇儿 们,肃着神色说道,「别个媳妇儿有的,你也要有。| 我一听便愣住了,脑子里猝不及防地闪过和莫亦剑的回忆片段。

「听说西昭近日进贡了东海南珠, 微臣还未有幸见过如此珍 品。」

「太后娘娘确实疼爱公主,这南珠只有三颗,除了皇后娘娘,就唯有公主得了赏。」

「可惜颜色略显晦暗,并不能与公主相配。」

是啊,那珍奇的东海南珠与我不相配,却被你讨了去,转日就出现在了欧阳白花头上,确是我不配了。

反正只要欧阳白花想有的,我就不能有呗!

我以前瞎了眼才会看上他,真是矮子里拔矮子,一对比他还不如个傻子!

然而傻子不禁夸,傻子下午就让我去种地,还满脸的很有道理,他说: 「别个媳妇儿都种地,你也要种。」

我觉得这傻子在套路我,我还有证据,但是傻子不跟我讲证据,傻子让我去种地。

我说我不会,傻子表示无所谓,站旁边就很对,我瞅着满地的苍苍翠翠,晒得很崩溃。

于是我果断跑了,傍晚决定,傍晚跑的,吃了饭跑的。

毕竟大漠孤烟直,干饭不能迟。

干饭人干饭魂,干饭才是永远滴神!

所以一吃完饭,我瞅准那傻子又去了书房,赶紧溜了。

说来是在嘲讽,我不太懂,傻子竟然有专门的书房,听说是他自己亲手垒的,里面的书架排排列列,整整齐齐,他还不准任何人进,只每日晚饭后自己去里面待半个时辰。

我之前实在好奇,忍不住从门缝里偷看,也没什么特别的,就是他抱着那宝贝钱匣子数铜板,然后再叨叨咕咕地背一阵子书。

还是个挺有上进心的傻子!

不过跟我没啥关系,我并不感兴趣,我只关心我自己。

但我也不是那忘恩负义之人,虽然从齐王府游出来的时候,我 为了减重扔掉了金尊玉贵的满头珠翠和厚重繁琐的凤冠霞帔, 只剩了身上的两层绯红里衣,但头上的一根累丝镂空飞凤金簪 是十二皇叔送的,我当时没舍得扔,就留在了大傻子的桌子 上,权当这些日子的花销和贴补。

但是大傻子很快就察觉我不见了,带着全村的人、狗和大鹅追了上来,然后告诉我方向跑反了,重新跑。

我觉得他们在忽悠我。

接着他们就开始继续忽悠,啊不是,继续解释,说我再往里走,就走进了禁地。

我一听,禁地好啊!禁地不就是禁的你们自己?我进去岂不是很有安全感?

然而他们却表示我还是太天真,禁地之所以是禁地,是因为禁 地有毒、迷路,会死人。

村长看见了我满脸呼之欲出的怀疑,苦口婆心地劝道:「禁地一入夜便会起有毒的瘴气,不信你使劲儿吸两口,看你的头晕不晕?」

我照做了, 然后表示: 「不晕啊, 没事儿啊。」

「没事儿走两步。」

走就走!

诶? 我腿怎么麻了?

诶?前面怎么多了那么多小人儿?

诶? 哐当一声是什么声音?

我循声低头瞧了瞧,哦,我的腿已经被捕兽夹夹住了,旁边还 有个贱嗖嗖的小人儿扭着屁股跳舞,海草海草海草,随风飘 摇,海草海草海草,浪花里舞蹈,海草海草海草......

.....草!一种植物。

这是我昏古七之前最后的一个念头。

一睁眼,又是熟悉的大傻子的脸,又是熟悉的豁口药碗,又是 熟悉的那句:「吃药。」

但我已经不是过去的我了,我是钮祜禄•长记性•有经验•苟命,所以我二话不说就把药干了,真是回味无穷,苦得要命。

我苦得鼻子眉毛眼睛嘴都紧紧地皱到了一起,忍不住吐槽: 「这药里面都是什么?黄连开会,苦参大杂烩吗?」

他伸手给我口中塞了一块儿冰糖,低了低头,露出了十分惭愧的神色:「黄连,效果好,下次,我给你,换一种,不苦的。」

这还差不多。

## 嗯? 等等!

「你给我换?」我后背一凉,心头就涌上不大吉利的预感,慢慢抬起头问他,「不会……我喝的药是你开的方子吧?!」

他面上慢腾腾地浮上了一层薄红,缓缓地点了点头。

我胃里一阵翻涌, 哇地一声就吐了出来, 别看大傻子平时慢条 斯理的, 这时却像早料到一般, 反应极快地将一旁的木盆扯过 来将我吐出来的秽物全数接住了。 「垫絮,干净的,别弄脏。」他说着还拽了拽床上的垫絮边角,仔仔细细地把褶皱的地方抻平。

这重要吗?

这不重要!

我吃错药才重要!

我拼命地往外吐,正搁那儿呸呸呸,傻子的大哥临秀延就进来了,见我呕得昏天黑地,以为我受了噎,上前就要帮我,大傻子拦住了他,讷讷解释:「吃了药,吐出来,才能解毒。」

「什么解毒!」我火冒三丈,对着临秀延怒道,「你让大傻子给我开方子,一个敢开,一个敢让他开,你们这是居心叵测! 是作奸犯科!是不谋财但害命!|

临秀延被我的气势骇住了,一时愣在了那里,大傻子皱了眉,不高兴地反驳: 「我不是,傻子。」

「你就是傻子!」

「我不是!」

「你不是傻子你告诉我这些药都是什么功效?你说得出来吗?你说啊!」

他气得脸色涨红,又大声又结巴道:「三七,止血!当归,化 瘀!丹参,消肿安神!乳香、独活,补血生肌!天仙藤,镇痛 止痛!」 还真知道! 我瞬间哑火了,但对一个傻子示弱又觉得很没面子,索性偏过头去不再作声。

傻子见我不说话了,又梗着脖子强调:「我不是,傻子!」

「不是就不是呗。」我心里发虚,声音越来越低,「凶什么 凶。」

傻子愣了愣,胸口还气得连连起伏,但音量明显小了下去,仍 旧坚持道: 「我不是傻子。」

他说完转头看向临秀延,又重复了一遍,这次语气里带了些委屈: 「我不是,傻子,先生,说过的,我不是傻子。」

临秀延笑着点了点头,肯定道:「咱们缊之是十里八乡有名的俊后生,当然不是傻子。」

「就是!」傻子重重地应了一声,满脸骄傲地对我道,「我是,俊后生。」

我静默着没言语,平心而论,光看长相,倒也确实算得上。

临秀延拍了拍他:「先去把碗洗干净。」

大傻子抿着唇点了点头,但是没有从我嘴里听到承认他是俊后生的话,还是有些气郁,蹙着眉又看了我一眼,突然伸手将覆在我额头的面巾拿走,然后转身出去了。

切!不给用就不给用,当我稀罕!小气鬼!

我正暗暗腹诽,大傻子又折了回来,探手摸了摸我额头的温度,微皱着眉点了点头,将又过了凉水拧干的面巾仔细的叠好,轻轻敷在了我的脑门上。

哦,原来是要给我换毛巾。

我偷偷抬眼瞧了瞧他,他板着脸,还是一副不大高兴的样子, 看都没看我就转身走了。

临秀延看着他的背影消失在门口,开口道: 「我弟弟虽然单纯了些,但他的医术是我们这里顶好的,乡里乡亲谁有个头疼脑热都愿意先来找他。|

我闻言不禁有些意外,这傻子还真会医术?

他继续解释:「你的腿是被先人放的捕兽夹夹到了,幸好年岁久远,捕兽夹已经绣透,被你踩到之后只合上了一小半,并没伤到筋骨,好好休养一阵儿就行。」

「哦。」

「你觉得腿疼吗?」他又问。

「不疼。」我摇了摇头,突然反应过来不疼才坏事,立刻一起身就弹坐了起来,抱着伤腿仔细检查,慌忙忙地问,「我怎么没有感觉!我是不是要截肢!我是不是要死了!」

「不是。」临秀延很淡定,「是因为缊之给你敷了止痛效果最好的天仙藤。|

又是大傻子开的药?我瞬间觉得心脏都停跳,完了完了完了我 指定是要死了!

临秀延看见我绝望又嫌弃的表情,冷了脸,似是暗暗深吸了一口气,才续声道: 「天仙藤只长在毒瘴林的悬崖边,稀少、难找,采摘的时候还很危险。」

「山里人没那么多讲究,受了伤敷些寻常草药,忍忍就过去了,没人会矫情到为了缓那几分疼冒着生命危险去找它。」

「但缊之心疼你,天刚濛濛亮就背着药筐上了山,我跟他嫂子 拦都拦不住,等入了夜才回来,还在林子里吸了不少的瘴 气。」

他眼中涌上了明显的心疼之色:「瘴气会致幻,比你之前的情况严重得多,可在幻觉里他都在惦记着给你治伤。」

「这可不就是傻吗?」他定定地凝视我的双眼,语气里带了几分责怪,「不傻怎么会对一个素昧平生的人如此掏心掏肺,对方还一点不见领情。」

我听得愣住了,怔怔地瞧着他,可能因为嘴里的糖之前已经被吐了出去,此时便从舌底漫上了几分苦来,压也压不住。

「姑娘一看就非富即贵,我们乡野村夫确是高攀不起,」他又 开口,「缊之单纯憨直,不通人情世故,闹了很多笑话和误 会,我为他的莽撞向你道歉。」

我赶紧道:「不不,是我叨扰了才对。|

他看着我,开口下了逐客令:「待姑娘伤好,便尽快回去吧。」

我自知理亏,一时不知该说什么,只点了点头,却听门外骤然传来一声娇喝: 「放屁!」

接着便是临大嫂舒灵儿掀开门帘大步走了进来,她一伸手就揪住了临秀延的耳朵,手里拿着的擀面杖在他面前挥来挥去,空气中飞舞的面粉都是快活的味道,「人家一小姑娘人生地不熟的,还受了伤,你在说什么屁话!」

「娘子娘子!哎呀!给我留点面子!」临秀延一个八尺大汉,被娇娇小小的舒灵儿拽得弯下身子连连求饶,「我又不是说现在走,是伤好了再走.....娘子,娘子,松松手,耳朵掉了耳朵掉了! |

「你懂个屁!」舒灵儿悍声打断他,拎着他的耳朵一边往外走一边转头笑色温柔地对我道,「我跟你大哥聊聊人生,你歇着哈。」

这变脸的技术,这悬殊的态度,大哥那波澜不惊的表情大概是 早早就明白了这世界的参差。

「怎么了! 她对缊之那样,我还不能说她两句了? 」临秀严充满委屈的声音从屋外隐隐传了进来。

「你看不出来缊之多喜欢她?给人赶跑了,你赔缊之一个媳妇儿? | 舒灵儿恨铁不成钢, 「就她来时候穿的那身衣服?那是

嫁衣的里衬,她是逃婚出来的,断不会再回去了,这是提着灯 笼都找不到的让她留在咱们这儿的机会。」

临秀延还有些不服气: 「她的衣服我是看不出来,但她看不上 缊之我是看出来了,这怎么可能愿意当他媳妇儿?」

舒灵儿的声音高了八度:「难道你一开始救人是为了给缊之讨媳妇儿的?」

「当然不是!」临秀延大呼冤枉,「那自然是救人要紧,当时哪想的了那么许多!」

「道理不是挺明白的!那还说那么多屁话!婚嫁不成仁义在,你圣贤书都读到狗肚子里去了?! 」

「好好是我说错了,怪我嘛,狗是无辜的。」临秀严悻悻地 败下阵来。

舒灵儿见他态度良好,语气也软了几分:「要我说,咱们缊之那么好,谁见了不喜欢,这世上那么多人,她不早不晚,不偏不倚就被缊之捞了上来,这就是命运,就是缘分,就是揪不乱剪还断!」

临秀延默了默,决定士可杀不可不纠正: 「是剪不断理还 乱。」

「闭嘴!」

「好嘞。」

外边声音渐次低了下去,我又静静面壁思过了良久,然后单腿 跳着出去找到了大傻子,啊呸,找到了临秀川。

我也没啥特别的想法,就是想做个人。

他正在做木工活,动作有些许的笨拙,似乎对这种活计并不熟悉,听见声音抬头看了我一眼,没说话,只垂了眼皮微微地往另一个方向偏了偏身子,然后又专心地刨挫着手上的东西了。

我自小受嘲讽冷遇到大,早就习惯不放在心上,可今天他不理不睬的态度却格外令我难受。

我心里清楚是我有错在先,也是该受,虽然很难开口,还是犹豫半晌,厚着脸皮软了语气道歉:「对不起啊,我不应该叫你傻子,我错了。」

他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抬头看我: 「我不是,傻子。」

「嗯。」我应了声,「你不是傻子,我才是傻子。」

「你也,不是傻子。」他神色认真的瞧着我,「我们,都不是傻子……先生说过,没有傻子……是心里干净,没有脏东西。」

我听得越发惭愧: 「先生说得对,是我错了,你能原谅我吗?」

「能!」他粲然一笑,露出两颗尖尖的小虎牙,在跳跃的阳光下熠熠生辉:「先生说,知错,能改,善莫大焉。|

「你还知道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我见他仰着头,双眼亮晶晶地瞧着我,一张略带了些婴儿肥的娃娃脸可爱的紧,便忍不住伸手挠了挠他尖尖的下巴,他痒痒地眯了眯眼,乖得像只舒服得直呼噜的奶猫。

我忍不住也笑了出来,轻声道,「我以后再也不那样叫你了,我叫你的名字好不好?」

「嗯!」他用力地点头,眼角眉梢都是蓬勃的笑意,温然如玉:「我叫,临秀川……字缊之,是旧絮,的意思,通蕴,事理深奥之地……你可以,叫我秀秀。」

哎呦喂,你这马甲还怪多的。

他顿了顿,微微垂了眸,长长的羽睫浅浅投在目尾薄染的桃花 绯色,轻声道:「只让你叫秀秀。」

还是不麻烦了。

我道:「我叫苟命,长命百岁的命。」

「命命。」他表情认真地叫我的名字。

「叫姐姐。」我故意道,「虽然咱俩都十五,但我可比你大四十天呢!」

他不肯叫,我逗他他就躲,嘴巴闭得紧紧的,一脸倔强,怎么也不愿意开口。

打闹了几番,我发现他手腕白皙的皮肤上有好几处鼓起的红痕,愣了一下,突然就反应过来必是他上山采药弄的,便温言问道:「还疼吗?」

他无比实诚地回答: 「疼。」

我往四周看了看,将一旁翠绿的藤蔓拿了过来: 「这就是能止痛的天仙藤? |

他点了点头。

「那我把它弄碎给你也敷一敷。」我有样学样,把藤蔓放进杵 臼,刚要动手,就被他按住了腕子,「药少。」

我瞅了瞅药筐: 「不少啊, 还有十几棵呢。」

他摇了摇头,神色认真:「你会疼。」

原来他是怕药草不够用, 想都留给我。

我心里一软,登时又涩又暖,低了头小声道:「你不用对我这么好的。」

我不配。

「我能,对你更好。」他抿了抿唇,将刚才手里一直打磨的东西递了过来,我这才看清那是个拐杖,他微微歪着头看我,一脸期待地说道:「试试。」

试试就试试。

我也不扭捏,拿过来撑着走了一段路,他认真地观察半晌,来 来回回修改了几次,最后在打磨光滑的手柄凹里处刻上了我的 名字:命命。

他刻完献宝一样指给我看,笑出了一口灿烂的小白牙: 「这样,就只有命命有了。」

我被他可爱纯良的笑容感染,忽然也起了玩儿心,拿过他手中的刻刀,对着院子的栅栏里的咕咕哒,在我名字的旁边雕了一只潦草的鸡。

他睁大眼忽闪忽闪的仔细看着,在我弄完后突然想到了什么似的「啊啊」叫了两声,兴奋地直颠着脚在小板凳上弹了弹,接过手杖,三两下就又在鸡的旁边刻了一只扑腾着翅膀的大鹅,然后便抬了眼望着我,眼底是藏不住的小小狡黠和逗趣。

我一下就想到了刚来的时候被大鹅支配的恐惧,那鹅子似乎能看得出来我怕它,越怕就越追的我满村子跑,还是临秀川及时赶到拎着它的大长脖子给扥走了,才避免我差点被大鹅追到上树的窘迫。

真是个悲伤的故事.....

我噗嗤一声笑出了出来,想到了前些日子丞相之女教我的歌谣,便对着临秀川道:「你听没听过那个,左手一只鸡,右手一只鸭,身上还背着一个胖娃娃......」

他摇了摇头,静静地出神盯着我看,落日的澄黄余晖浅浅地落在他的身上,静谧安稳,我又唱了一遍,忍不住轻点了点他的

脑门: 「你就是那个胖娃娃!」

「.....我不是。」他立刻否认,但也不是认真的否认,只反射性地闭了眼,并不躲开我的手,咧着嘴笑的开心的不得了的样子。

「你们两个娃娃,快来吃饭啦!」舒灵儿清脆的嗓音随着饭菜的香气飘过来,我下意识扬声应了一句,「哎,来啦!」

等再转头,正好扫见临秀川又快速在拐杖上刻了什么,见我回身,赶紧正了正神色,但因着不善撒谎,还是难掩一脸猫猫祟祟的心虚表情。

我假装没发现,等他把拐杖递给我才悄咪咪地瞅了一眼,原来 是在我名字的旁边刻了他自己的名字。

秀秀-命命。

嗯,连起来就是救命,就很优秀!

他时不时地偷瞟我,见我似乎并未察觉,便忍不住抿了嘴偷笑,面颊上慢慢浮起浅浅的一层薄红。

我心里暗笑,做坏事儿给自己整害羞了可还行?

我又开始种地了。

这谁听了不叹一声「哎!」呢。

临秀川的人生准则就是:饭必须得按时按点吃,地也得分毫不 差地种。

但别个夫妻,是当家的在前面插秧,娘子在后面浇苗。

我跟临秀川,是他在前面插秧,我在树下乘凉,然后他插完一棵苗,就过来把我抱到田垄里,手把手地握着我的腕子给秧苗 浇水。

我好死不如赖活着地任他搬来抱去,「你不累吗?」这四个字本宫都说倦了。

他汗流浃背,却精神抖擞,一双乌黑的眼眸亮的惊人: 「我不累,我比他们插得都快,我棒吗?」

「.....棒死你了呢! | 我露出礼貌又不失咬牙切齿的微笑。

那年杏花微雨,我逃婚遇见了你,你说你捞鱼捞到了个媳妇儿,或许从一开始就是错的。

说人话。

我又想逃跑了!

嘤嘤嘤!

临秀川待我如初恋,我对临秀川说了一遍又一遍,我不是他媳妇儿不是他媳妇儿不是他媳妇儿,但是他非不听呢,就拿我当

媳妇儿就拿我当媳妇儿。

我一反驳,他就低了头垂了眼,像一只被抛弃的小幼犬,把「你不要我了吗」写满脸。

你你你.....你这是道德绑架。

但是幸好, 只要我没道德, 道德就绑架不了我。

我又跑了,毕竟行动永远比言语更有力度,我现在走,他可能只是难受一阵子,等产生感情了再走,那可是伤心一辈子,毕竟我这么优秀的女子,这世道真是不多了。

幸好这次方向跑对了,不过坏消息是这次遇上了不对的人,是莫亦剑派来找我的人。

我反身就是一个掉头窜进了旁边小树林里,谁知没跑几步,迎 面就碰上了同样慌慌张张的陈桃芬。

我听舒灵儿说过她,她家是村里最穷的一家,她娘生了七个姑娘她爹还要继续生,非要儿子不可,实在揭不开锅的时候,就卖女儿养家,可怜得很。

当时乍闻她的名字我就觉得,陈桃芬,陈逃婚,她可真是个平平无奇的逃婚小天才!

果然,现在初次见面,她就是在逃婚,优秀!

她一见着我就更慌了,尖叫一声便转身往回跑,我跟在她的后面捯饬了好一阵儿,她实在跑不动了,就带着哭腔问我: 「为

什么追我? |

「谁追你了!不是你挡了我的路吗?」我伸手扒拉她,「起开!」

她本来就心绪不稳,被我一推就软着脚跌在了地上,我自己都 累得呼哧带喘,还得费劲巴力地把她扶起来,差点一起摔地 上。

接着就听见她一边哭一边抽抽搭搭地问我: 「你跑啥?」

「我跑咋的?」

「你……你吓着我了。」她满脸委屈,「我好不容易鼓起来的勇气都被你吓没了!」

这还怪上我了。

「你跑啥?」我其实知道,但出于礼貌还是得问,要不她在那 哭,我不说话,多尴尬。

「我逃婚……」她扁了嘴又要哭, 「我不想嫁给死人。」

嫁给死人?

我这一细问,才知道他爹又把她卖了,卖给了村里的沈大善人,给他刚死不久的儿子配阴婚。

我听得毛骨悚然,她才十四岁,人生还没开始就要入土了?

她话音还未落,我便听见从她跑来的方向传来了动静,来不及多说,赶紧拉着她躲进了一旁的土洞,捂住她的嘴巴示意她不要出声。

她也听见了响动,连忙点点头,虽然一双大大的鹿眼里满是惊恐,身子更是抖得和筛糠一样,但仍是听话地在我的手上又捂上了两层。

## 把公屏打在谨慎上!

不一会儿,就见三五个拿着绳子的汉子跑了过来,四下找了 找,因为我们藏得很是隐蔽,他们并没有发现踪迹。

为首的那个汉子气得破口大骂,另一旁的瘦猴忐忑地问他: 「大壮哥,怎么办啊?」

李大壮实啐了一口,恨声道: 「能怎么办? 妹妹跑了, 姐姐顶上, 走, 去陈老鬼家!」

陈桃芬一听就急了,一下挣脱了我的手,但又不想拖累我,就把我往破洞里侧用力地推了一把才跑了出去,哭叫道:「我姐下个月就要成亲了,你们不要去找我姐!我跟你们回去!」

行吧,我誓死捍卫你跑出去的权利,但是你跑的每一步我都不同意。

说人话。

你死就死,不要带上我。

于是我赶紧又缩了缩身子,这土洞跟我锁了,钥匙我吞了,告辞,下辈子见!

然而我算不如天算,我动作太慢,还是被李大壮实扫到了衣服的边角,立刻外面就平地炸雷般起了一声厉喝:「谁在那儿?滚出来!|

我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毕竟莫亦剑的人正挨家挨户地盘问,我实在是怕一旦争执起来就把他们引来,于是默默地叹了口气,我听话的滚了出去,啊呸,走了出去。

他看见我,微眯了眯眼:「是你。」

「是我。」我点一点头,好说好商量,「但你要抓的不是我, 我是不是可以走了?」

他刚要点头,旁边瘦猴滴溜溜的猴眼瞟了我一眼,便附到他耳畔压着声音说什么「临大傻的媳妇儿」、「肥水」、「外人田」的话。

这给了我一个灵感,如果我现在跑了,莫亦剑的人跟村里一打听,就会知道我的踪迹,然后一搜山,我就是妥妥的翁中那个鳖。

但是如果我跟他们回去,他们觉得我是临秀川的媳妇儿,是自己人,就会保护我,我就可以不做鳖,还能让莫亦剑成为绿帽老王八。

想想还有点很刺激呢!

我不仅良心不会痛,还有些美滋滋的!

只等着莫亦剑的人走了,我再离开,完美!

反正临家是明事理的人家,不会阻拦我。

「一起带回去!」李大壮实突然低喝了一声打断了我的思绪, 我并不多言,乖乖跟在了他们后面。

等到了沈大善人家,李大壮实赶紧将陈桃芬带到了沈夫人面前邀功,但沈夫人一眼就看到了我,立刻温柔地道:「命命也来了!」

沈夫人长得慈眉善目,还总是笑容满面,平素和沈老爷一起做了不少好事,十里八乡无不赞她是在世女菩萨。

她一直对我喜欢得紧,每次见面都会拉着我的手亲亲热热的聊上好一会儿,这也是我选择回来的原因之一。

有可能的话,我多少还是想为陈桃芬求个情赎个身,毕竟小姑娘得帮助小姑娘嘛。

况且这对我来说不是什么大事儿,虽然我没钱,但我手上戴着的镯子很值钱,我打算用它换陈桃芬的自由。

我说明了来意,沈夫人思索着点了点头,便吩咐其它人都出去,只留了我和陈桃芬在房间里。

她对我浅浅笑道: 「同为女子,我自然也心疼芬儿,但今日所有的乡亲都来家里观礼,要是坏了规矩,不是让人看笑话

吗? 」

她见我张口欲辩,安抚地拍了拍我,又道:「芬儿是活生生的一个人,让她大好年华给我的嵩儿陪葬,我也于心不忍,你看这样如何,先让她和嵩儿拜堂行礼,应付了外面的宾客,我再悄悄放她走。」

话听着没错,但我总觉得哪里怪怪的,也不是不相信她,但凡事不怕一万就怕夜长梦多,万一等会儿她后悔了不肯放人怎么办?

「我知道你的顾虑,」沈夫人了然地笑了笑,坦诚道,「你放心,我们沈家也是有头有脸的人家,从来都是一言九鼎,绝不食言,今晨早起,老爷还说芬儿并不是最适合给嵩儿陪葬的人,只是……」

「只是什么?」我追问。

「只是我家婆母素来刁钻刻薄,她又一向最疼嵩儿,断不可答应嵩儿孤身入殓,所以你干万别泄露了消息让她知道,否则我可就难做了。|

我点一点头表示理解,又摘下了镯子递给她。

「不急。」她拉过我的手将镯子戴了回去, 「万一不成.....」

「可不能有万一。」我被她说的七上八下的,不禁道, 「这是 人命关天的大事。| 「其实,」她想了一想,她润白的之间轻轻摩挲着翠玉的镯子,柔和道,「若想避免意外,我倒有个法子,就看你愿不愿意配合。」

「什么法子?」

「我现在就放芬儿走,然后由你来替她拜堂,礼成之后我就找机会悄悄放你离开,就算被发现了,芬儿也早就跑远了,到时候有我做主,不会有人为难你的。」

啊这.....

我突然觉得我好像也没有那么想救她。

我刚要拒绝,就听外边喧哗了起来,接着便有一个婢女急急地 敲了敲门: 「夫人……」

沈夫人目色微晦,面上闪过一丝被打断的不悦,扬声问道: 「什么事?」

婢女声音怯怯的:「回禀夫人,官府来了人,说是要找人,老 爷让请您过去。」

我一听就知道是莫亦剑的人到了,还打着官府的名义,我好恨,这个狗东西竟真的敢如此大摇大摆地找我!

肆无忌惮肆无忌惮真是肆无忌惮!

「知道了。」沈夫人应了一声,又要劝我:「你.....」

「我做。」我立刻接了口,为今之计,我若求她保我,她必是不敢与官府作对,不如索性答应了她,还不用泄露身份,以免节外生枝。

我知道以我的脑子是斗不过天蛮第一才子莫亦剑的, 所以我只有这一次算计他的机会, 若是成了, 大仇得报, 若是不成, 我就放弃。

毕竟世上无难事,只要肯放弃,不要跟自己过不去。

「好!好!好!」沈夫人登时喜笑颜开,目光在我的面色流连 几番,轻拍了拍我的手和言道,「你真是个好孩子,嵩儿若是 还在世,一定会很喜欢你的。」

啊这.....这倒是也不用。

在陈桃芬走之前,我将颈间的玉坠摘给了她:「你一个小姑娘在外面不容易,拿着这个去平西王府,管家会给你一份谋生的 差事,若是问到我,就说我很好,不必挂牵。|

她感动的泪眼涟涟,跪下给我磕了重重的三个响头: 「谢过姑娘的救命之恩,芬儿下辈子做牛做马,也要报答姑娘。」

「下辈子谁知道会什么样,还是这辈子吧。」我扶她起来,见她惊讶得忘了哭,只愣愣地瞧着我,鼻间还冒起了一个小鼻涕泡泡,然后 biu~又破了!

我被逗笑,轻点了点她哭的红粉粉的鼻头:「你好好活着,就是对我最好的报答。|

但有一说一,我换上了嫁衣,也知道该如何行礼,可我万万没想到,和我拜堂的,竟然是临、秀、川!

本来我盖着红盖头,而他默不作声,那我是如何发现他就是临 秀川的呢?

因为在进行到入棺这个环节的时候,是沈夫人亲自把我扶进棺材里的,等我躺下了,她还不忘细心叮嘱:「我给你垫了好几层褥子棉被,都是加厚的棉花,省得你磕了碰了不舒服了。」

话刚说完,周围就想起了争先恐后的奉承之声,一字一句皆是 赞沈夫人良善体贴。

体贴个屁呀,我觉得她想得周到还行,毕竟我们俩有私下交易,可你们是来参加阴婚这陋习,还一通拍马屁,这就很诡异。

但正事要紧,我懒得跟他们计较,刚刚躺好,就从沈夫人特意给我留的棺材缝儿中听见纷重杂沓的脚步声急匆匆走了进来,接着便是临秀延声如洪钟的愤慨责问:「沈清修,你这个道貌岸然的伪君子! 枉你平日里装得人模狗样,人人都赞你一声大善人,明知替行阴婚的拜堂之礼要遭天谴,无人敢应,便来骗我弟弟,你丧不丧良心!」

哄闹的喜堂静了一瞬,又立刻喧嚣起来,大家七嘴八舌之中,还掺杂着临秀川的极力解释的声音:「大哥,是我自己,乐意

的,能赚三百钱,加上之前的,够了五百钱,我就可以给命命 聘礼了。」

「你糊涂!」临秀延的语气中满是恨铁不成钢,「阴婚是缺了大德的事,你替死人行礼,就是在助纣为虐,仙人板板都要被你气的跳起来了!」

「可是……」临秀川声音懵懵懂,「可是,成亲是好事啊,我也想和命命成亲。」

「你……!」临秀延心里又着急又一时跟他说不明白,只好先放弃:「不管这个了,命命不见了,快跟我去找找,别又掉沟里了!」

这个「又」字,就很灵性。

你咋不说是你们山里的路不好走, 沟比狗还多呢!

等我回去,一定要派全京都的泥瓦匠立刻过来修路!

我到时候就居高临下的说三个字: 立、路、修,懂?

临秀川一听我不见了,立刻就急了,也顾不得跟沈大善人他们要工钱,急火火地就跟着他大哥走了。

而我默默的窝在棺材里为自己的机智点赞,姜还是我辣,随随便便一出手,就是一箭双雕,躲过了两波找我的人。

但是我有点怀疑临秀延是不是眼神不好,我明明放了辞行信在桌上,但凡看一眼,也不会说我掉沟里啊。

外面传来了一声「起棺」,我便被缓缓地抬了起来,现在只待去墓地走个流程,沈夫人找机会偷偷将我放走,就大功告成了。

可是随着棺材稳稳地往外抬着走,沈夫人难以控制悲痛的情绪,突然嚎啕大叫一声「我可怜的儿啊!」,就重重地扑在了棺材上,我只听见「砰」地一声,眼前一黑,之前特意留出来的通气口便撞上了。

我立刻就感觉到了呼吸不畅,赶紧拿手去扒,但是棺材板实在 是太沉了,我用尽了力气都不能挪动分毫,整个棺材严丝合 缝,仿佛浑然天成的墓地,没有给我留下半分的生机。

我心里渗得发慌,冷汗瞬间涔涔而下,冰凉的小珠子簌簌地滑过肌肤脉骸骨,所过之处皆是一片惊寒,仿佛爬过无数的细小尸虫。

我拼命的捶踹棺材的四壁,拼命的叫嚷,却因为隔了厚厚几层床被,只传出去微小的声响,而殉葬中入棺后后悔挣扎的事情屡见不鲜,压根不会有人在意我的动静。

我渐渐力竭,胸口也闷的厉害,仿佛被谁的手用力地挞在心头,又像是被扼住了咽喉,稀薄的空气已经容不得我喘息,我只觉四肢越来越没有力气,眼前更是黑得骇人,就如同永远晕不开搅不乱的漆重墨汁。

我意识越来越模糊,甚至身体四肢都开始因失温而变得越来越凉,而外面棺材四角皆悬挂着的安魂铃,伴着一众喇嘛低低喃喃的诵经声,仿佛是送我上路的镇魂曲。

又是熟悉的一睁眼.....

等等, 我还有机会再睁眼?

我下意识地往四周看了看,还是熟悉的土炕,还是熟悉的屋子,还是熟悉的豁口药碗,卧槽卧槽卧槽,重要的卧槽说一百遍,我又重生了?

就像做了一场梦, 醒来我还是不敢动。

顺着端药的手往上看,哦,并不是熟悉的临秀川,而是熟悉的临家大嫂。

「你终于醒了!」舒灵儿就差感谢天感谢地感谢命运让我们相遇了,「你再不醒, 缊之跟他大哥总得疯一个。」

「他们人呢?」我一开口,嗓子就像被车碾过一样干涩撕扯,舒灵儿赶紧给我喂了水,说道:「他们去采药了,你憋在棺材里太久,喘不上气的时候还抓了自己,胸前都是挠痕,如果不用天仙藤,会留下疤的。」

她么一说,之前困在棺材里的记忆瞬间就涌进了脑海,我几乎 立刻就觉得窒息,深深的吸了一口气,问道:「我怎么会在这 儿?」

「缊之把你救回来的。」舒灵儿道, 「他拿斧子劈开棺材把你 刨了出来。」

## 「拿斧子劈棺材?」我惊得瞪圆了眼,「缊之吗?」

总是斯斯文文、龟龟毛毛的临缊之?

他高高大大的身板儿虽然没问题,但他的温温吞吞人设是不是不允许?

舒灵儿却点一点头,面上浮现心有余悸的神色: 「他从来没有发过这么大的脾气,谁拦着他就砍谁,所有人都吓坏了。」

她点一点头,面上浮现心有余悸的神色:「他从来没有发过这么大的脾气,谁拦着他就砍谁,所有人都吓坏了。」

我也有些吓坏,更有些奇怪:「你们怎么会知道我在棺材里?」

「芬儿说的,她怕你有意外,就躲起来看着,后来发现不对劲儿了,知道自己势弱打不过,就赶紧来找我们了。」

好姑娘,没白救你。

「一开始沈夫人还不承认把你埋了,死活不准缊之动棺,见着了斧子也不避开,缊之急疯了,直接劈开了棺材。」舒灵儿说着摸了摸我的脸,眼圈有些发红,「当时你的脸都紫的发青, 着一点就救不回来了。|

我倒万万没想到还有这么惊心动魄的一段儿。

她提到这个就恨的牙跟痒痒,狠狠啐了一声:「姓沈的那两夫妻,我一早就知道他们不怀好意,你来的第二天,沈夫人就带

着那作孽的喇嘛来门口嘀嘀咕咕好半天,还问我你的生辰八字,那我能告诉他?」

我摇了摇头: 「指定不能。」

她理直气壮道: 「我都不知道我咋告诉她!」

姐,我感动的泪水才刚从嘴里流下来呢。

她冷哼一声,又道:「还说要花钱买了你,笑话,我们是那缺钱的人吗?」

「我们当然是!」

「但我们不缺她的钱!」

呜呜呜姐,你这要这么说,那我必须得让你变有钱变有钱,让你好人一生都有钱!

我偷我前夫的钱养你啊!

我思索了一番,问道: 「沈夫人以前就想要买我? 还问过我的生辰八字? |

舒灵儿点一点头: 「听说他们家那个喇嘛很会些歪门邪术,能将死人复活,他测算过,你就是沈嵩的命引子。」

无稽之谈,简直无稽之谈!

但是我再想了一下, 我觉得她真相了。

怪不得沈夫人平日一直对我过分热络,原来都是在验货!

而且那日李大壮带我和陈桃芬一起回去的时候,她看见我比看见陈桃芬高兴多了,二话不说就答应了赎身的事情,之后一步一步循循善诱,让我踏入她早就设好的陷阱。

还有那些听起来就奇奇怪怪的话中有话,在此刻也——有了解答。

「千万别泄露了消息让婆母知道, 否则我可就难做了。」

泄露消息......便难做了。

「嵩儿若是还在世,一定会很喜欢你的。」

那不在世了,自然是我陪他一起死。

「今晨早起,老爷还说芬儿并不是最适合给嵩儿陪葬的人。」

若陈桃芬不是最适合的, 谁是? 你直接报我籍贯号得了呗?

更心机深沉的还是往棺材里放的那些厚重棉被,才不是因为怕 我磕碰受伤,而是为了隔音,为了隔绝我与外界的联系,免得 别人发现新娘早已被调包。

我真傻,真的!

我单知道这里民风淳朴,单知道她是「菩萨心肠」,却不知道自己正一步步踏入那所谓「大善人」的歹毒陷阱,我还是太年

轻,不知道人精表现的每份亲昵热络之后,是早已标好的蛇蝎 谋划。

舒灵儿见我神色变了,赶紧解释道,「我不是故意瞒你,我也是今天才听说那喇嘛要用你给沈嵩换命的,之前她要买你那件事我没告诉你,是怕你对我们这里印象不好,要早知道她打的是这番主意,我无论如何也会让你赶紧走的。」

「我明白。」我轻轻拍了拍她的手, 「我没有怪你的意思。」

我只有怪沈夫人的意思。

这我能忍得下这口气?

我当即就找上门去骂人了。

但沈夫人并不承认,只露出了惯常的慈祥笑容,仿佛是我在胡 搅蛮缠,轻轻巧巧地说道:「姑娘把我说糊涂了,昨日小儿新 婚大喜,你偷偷放走新娘,携众捣乱,看在你年少无知的份 上,我没有计较,怎么如今反倒指责起我来了。」

「你胡说!」我被他颠倒黑白的能力惊呆了, 「我们明明说好了我给陈桃芬赎身, 我还给了你镯子!」

「那镯子呢?」

「镯子……」镯子在我手上, 淦!

沈夫人就在这儿等着我呢:「姑娘说我答应了为你为芬儿赎身,并无人证,但姑娘昨夜偷入棺椁,惊扰逝人,却是大家亲

眼所见,我们为了给嵩儿积些阴德才不予计较,还请姑娘适可 而止。」

她说着还假模假样的擦了擦眼泪。

而其他围观的村民也俱是点头附和。

直接给我气的七窍生天,气得的我索性表露身份:「本宫可是公主,公主犯得着栽赃陷害你?你谋害皇亲,你犯法了你知道吗?」

寂静。

死一般的寂静。

所有人的神色都变了,一时间表情那叫一个精彩纷呈,可真是白里透着红,红里透着黑,黑不溜秋,绿了吧唧,蓝哇哇的,紫不溜秋,粉嘟嘟的那个美!

沈夫人也神色微滞,一直完美无瑕的表情面具上终于有了一丝 裂缝,但还是很沉得住气: 「敢问是哪位公主?」

我挑一挑眉: 「长宁公主。」

她立刻就笑了,这笑里多少带十成十的嘲讽: 「原来是长宁公主,久仰大名。」

那是!长宁长宁,鸡犬不宁,就问你怕不怕?

但是说实话,其实我一直很想低调隐晦,奈何太过倒霉,总被 天象所累,打个喷嚏都能命犯紫薇,四面八方被捶,我太难 了!

说到底,还是皇上不喜欢你,你呼吸都是错的。

不过我也能理解,毕竟我爹是通敌叛国的罪人,而我是因为自幼养在太后娘娘身边才被赦免,还给保留了公主的封位,皇上已经很宽仁了。

我知道我不受宠,但我没想到全国人民都知道我不受宠,所以沈夫人一点都没在怕的,而周遭围观的人听见我的名号,顿时也都松了一口长气。

这反应很伤人诶。

沈夫人不着痕迹地扫了扫众人,又跟丫鬟对视一眼,丫鬟立刻笑眯眯道: 「想来也不会有人假冒狗命……呃……长宁公主,咱们就信了吧。」

你这说的是什么猪话?

沈夫人浅笑着点一点头: 「公主大驾才到此地不久,这其中定是有什么误会,小女前月才嫁到镇北王府去,若真算起来,咱们也是沾亲带故的。」

我眉心狠狠一跳, 镇北王姜紫涯是我铁铁, 雌铁。

对,字没表达错,她是女的,从小女扮男装承袭了老镇北王的爵位,这事儿除了她的将军姐姐,她娘都不知道。

但我知道,足以见得我们有多铁了。

「所以你就是镇北王的丈母娘? | 我问道。

沈夫人点一点头: 「正是。」

既然算来算去都是亲戚,看在我铁铁的份儿上,我他娘的也绝对不能放过你!

我铆足了劲儿,跳起来狠狠给了沈夫人一巴掌,她的脸上立刻 就浮起了鲜红的手指印,没几息便肿了起来。

我却犹不解恨,之前圣旨赐婚,这对狗夫妻不想亲女儿去北境那苦寒之地,就把快病死的庶女沈孤亭装成嫡女嫁给了我铁铁。

沈孤亭到了镇北王府没过两个月人没了,偏偏我铁铁还动了真心,怕沈孤亭不能进宗祠,硬把他们这欺君罔上的罪名瞒了下来,结果自己难受的要死要活,来参加我婚礼时还在借酒消愁,烂醉如泥,给我心疼坏了。

欺负我可以,但欺负我铁铁就是欺负我,不可原谅!

我看着她震惊到甚至没有捂脸,只愣愣地瞧着我,面色呆滞, 仿佛刚被晴天霹了雳,五雷轰了顶。

我脑中又浮现昨天今日种种,心里更恨,又给她追加了一巴掌,别说,这对称掌映在她的脸上,像极了草原最美的花,火红的萨日朗。

她终于反应过来, 气得声儿都变了: 「你敢打我? 你竟然敢打我?! 」

我冷哼一声: 「本公主打你就打你, 还要挑日子吗!」

切, 耍无赖谁不会呀。

你怕是只听过我不受宠的名气,却没听过我撒泼动手的能力,垃圾!

沈夫人哭了,真哭,哭的像个二百斤的熊孩子,抹着眼泪儿就往后堂奔去:「老爷,她打我!」

真是像极了打不过就回家摇人的怂包。

但这毕竟是她的地盘儿,我气也出了,虽然并没完全出,但行 走江湖最重要的是什么?

是见好就收,是打完就跑,是苗头不对,马上撤退!

所以我趁她真摇来人之前赶紧溜了。

出了沈府我便往后山的方向走,之前出来本是舒灵儿说看时辰临家哥俩快回来了,我想着去接一接,但是一出门,怎么想怎么觉得忍一时越想越气,退一步吃了大亏,气不过才拐弯儿去了沈家。

走了半刻钟就到了山脚,我往山上看了看,一个人影都没有, 又想起舒灵儿特意叮嘱我不能上山,只能在山底下等,便乖乖 找了个树荫坐着。 这里离村子有一段距离,平日里鲜少有人过来,我等得有些无聊,就拿了根儿棍儿逗弄蚂蚁,不一会儿,便见前面有一个影子慢慢临近,黑黢黢地罩在了我的头顶。

我以为是临缊之,正高兴着抬头一看,却是一个肥头大耳的赖子,满脸的横肉都突出来了,他嬉皮笑脸地看着我:「你就是临大傻从河里捞上来那丫头?」

我不想理他,转身就走,却被他紧追两步拦住了去路: 「妹子别走啊,长得这么标致,配那大傻子岂不可惜了,还是跟着哥哥我,保准你吃香的喝辣的。」

我心里已经开始窜火了,杏目圆瞪,厉声喝道: 「滚开!」

「哎呦!还挺泼辣,哥就喜欢这样儿的。」他不以为杵,嘿嘿 乐道,「玩儿起来更有滋味!」

他的话实在不堪入耳,我气急了,扬手便要甩他巴掌,却被他一抬手握住了腕子,顺势将我往他身上使劲儿一扯,一手从身后搂紧我,一手快速脱光了裤子给我显摆他那活儿,还凑近我耳边淫笑道:「那傻子能满足你吗?今儿哥哥让你见识什么是真正的男人。|

我忍着恶心故意扫了一眼才嘲讽道:「就这?这么短小也好意思露?」

他登时就恼了,狠狠推了我一把将我按在了地上,一边死死压着我,一边开始扯我的衣服。

我拼命的挣扎,但他力气实在太大,几乎是压制性的禁锢住我,我用尽力气都推不动他,只能死死拽着衣襟不让他脱,慌乱中摸到什么都朝他身上扔,其中一块石头正好砸中了他的头。

他愣了一下,摸了摸被砸中的地方,接着便有鲜红的血顺着他的脸侧簌簌流了下来,滚进眼睛里,染出一片赤红。

「我日你娘!」他狠狠甩了我一巴掌,打得我脑袋嗡嗡的,口中都漫出腥色的苦来,他犹不解恨,用力掐着我的脖子往旁边的草丛里一扔,整个人便骑了上来,一手钳制住我胡乱挣扎的手,一手在我身上乱拽乱摸,挣动中从腰腹扯开的衣扣探了进去,又顺着往上去摸我的胸口。

我一边大声骂他,一边叫着救命,他却毫不在意,反而笑的更欢实了: 「你叫吧!叫破了喉咙也不会有人来救你的!那个大傻子懂什么?今天哥哥就让你好好快活快活! |

他说着已经伸手去拽我的裤子,我头晕眼花根本拦不住他,这个时候也是真的怕了,只能拼命缩着身子拽紧裤腰,眼泪早已不受控制在脸上乱飞。

正急哭了的时候,就听见那赖子吃痛的大叫一声,接着就被踹飞了出去,摔在地上又滚了几圈儿,捂着下身连连惨叫。

我愣了愣, 抬头一看, 正对上临秀川怒意勃发的脸, 他死死的 瞪着那赖子, 双眼几乎冒出了火, 后槽牙咬的咯咯响, 连腮边 的肌肉都鼓了起来, 地狱罗刹似的一步一步的走向赖子。

赖子的牙都摔掉了,他吐了一口嘴里的血,站都站不起来,嘴里却还骂骂咧咧的说是我犯贱勾引的他,下一刻就被气势汹汹的临秀川揪着领子拎了起来,接着拳头便狠狠地挥了过去,一下接着一下的朝脸上砸。

赖子被打傻了,连连求饶,「亲爹」、「爷爷」的吱哇乱叫,临秀川完全不理,毫不留情的一拳又一拳往他身上脸上砸。

我缓过神来,冲上去狠狠踹了他几脚,大声骂道:「打死他秀秀!往死里打!敢欺负小姑奶奶,把你阉成狗!让你后悔生在这世上!」

赖子满脸都是血,牙也漏风,连句完整话都说不出来,只囫囵不清的叫着「爷爷」、「奶奶」、「祖宗」,拼了命的摆手求饶。

临秀川不管不顾,红着眼把他按在地上捶,卯着一股子要将他 打死的劲儿。

我见他已经没了力气,只有一句比一句低的喘息声了,赶紧叫住了临秀川,但临秀川却恍似没听见一样,只抿着嘴,浑身肌肉都绷紧了挥着拳头,我有点儿吓着了,赶紧伸手抱住他:

「别打了秀秀!别打了!你这样我害怕!」

他喘着粗气,心口剧烈地起起伏伏,看着赖子的目光就像看着一只死狗,虽满脸的不甘心,但总算是停了手,手一松,赖子就像摊烂泥一样瘫软在地,鼻口的气儿明显已经入不敷出了。

临秀川看也不看他一眼,拉着我走到了不远处的小溪边,先帮我把扣子一颗一颗扣好,又仔仔细细理了理衣服,然后是头发,再然后是脸,从怀里拿出帕子打湿,动作轻柔的一点一点将我脸上的泪水和脏污擦干净。

我受惊的心在他慢条斯理的动作中渐渐安稳,绷紧的神经也放松了下来,等一切都整理好,我打起精神对他笑了笑: 「我好了,没事了。」

说着我便要拉着他回去,他却一动不动,我疑惑的回头看他,刚要开口询问,他就将我一把拉进了怀里,一手环抱住我的肩,一手轻轻摸着我的脑袋瓜,语气也温柔的不得了: 「抹撒抹撒毛,吓不着。」 (抹撒=摸)

我的心猛地一跳,就像是一个完好无损的榛果被小小的锤子敲开了一条细细缝,有积蓄许久的感动温然漫上。

我将脸埋在他的怀中半晌,抽了抽鼻子,瓮声瓮气的问道: 「秀秀,你会对我好吗?」

他郑重的点一点头: 「会。」

「会一直这么好吗?」

「一直都会。」

我点一点头, 哽咽难言, 只轻轻回抱住了他的腰腹, 我也会一直对你好的。

过了片刻,我平复好了心绪,又道:「可你对我这么好,我回报不了你什么。」

他摇摇头,神色认真道: 「我对你好,不是想要你回报我什么,是因为我想对你好。」

「那你会只对我好吗?」我又问。

「不行,我还得对大哥好,对大嫂好,对孤亭好,对二牛好。」他一个一个数过来,然后看了看我,红着脸道:「但我会对你最最最好。」

我故意逗他: 「你对我最最最好,那大哥大嫂呢?」

他似已经想过这个问题:「大哥会有大嫂对他最最最好,大嫂也会有大哥对他最最最好,二牛会有翠花对她最最最好,孤亭.....」他皱着眉眨了眨眼,想不出孤亭丈夫的名字。

「孤亭会有紫涯对她最最最好。」我又想起了我的铁铁,忍不住叹了口气,不知道她什么时候才能从孤亭的死里走出来。

「嗯!」临秀川重重点了点头,「所以我对你最最最好。」

我紧了紧环着他的手臂: 「那我也对你最最最好。」

回去之后不久,那赖子非礼我的事儿就传了出去,我倒不是很在意,他做了混账事儿,该被唾弃的是他,我是受害者,我无所畏惧。

但舒灵儿听了拿了剪刀就要出去,临秀岩见状赶紧拦住了她: 「你要干啥去?」

舒灵儿破口大骂: 「那个王八蛋竟然敢碰咱们家人,我弄死他!」

「不行!」临秀岩断然拒绝,转身去了厨房,拿着一把大砍刀 递给了她,「你那个太小,这个方便些。|

我: 「.....」豪横还是你俩豪横!

我又去种地了。

这次是心甘情愿的。

但秀秀却不愿意了,什么都不让我干,就让我在树荫底下坐着,只偶尔的走过来,把毛绒绒的脑袋凑到我面前让我帮他擦汗。

每次出门前,一大早他便把一天的吃食和水壶准备好,压根儿不让我操心,但我也心疼他吃不上热乎饭,那天便找了个理由在午饭前回去了。

我知道我水平有限,做不出来能吃的东西,这次就定个小目标,把饭菜弄热就算完成任务了。

然而我并不会生火,还是舒灵儿帮的我,热到一半儿有个人急匆匆的跑进来叫她,说她爹摔了让她快回去看看。

她走之前还不忘叮嘱: 「我饭菜热一炷香就够了,千万不要热久了。」

我问:「热久了会怎么样?」

她说: 「废柴火。」

我: [.....]

我听她的话乖乖的掐着点儿热的,然而还是失火了。

火烧得浓烟滚滚地往上冒时,我已经在田垄上了,但是又没完全在田垄里,因为我看见一个小姑娘正和临秀川站一起。

在隐蔽的树后面,他从怀里掏出钱袋子,把里面的铜板都倒进了那姑娘捧起的手里,姑娘笑得弯了眼,在日光的照耀下格外的灿烂。

我却被烈日晒得眼前发黑。

我还清楚的记得那一天回去,他把整个钱匣子里的钱都给了 我,说这是他所有的家当,给我当聘礼,让我别嫌弃,他会对 我好一辈子。

还有他母亲留给他的玉簪, 现在还在我的头上戴着。

甚至舒灵儿也说,他以前是内向的性子,只有我在他才肯多说几句,现在口条都流畅了不少。

人人都说我们相配,可转眼间,他又在给别的姑娘钱。

那姑娘刚把钱收进怀里就看见我,脸上闪过明显的慌乱,赶紧 和临秀川说了一句什么就匆匆走了。

临秀川点了点头,转头看向了我,看着我慢慢走到他的面前, 轻轻问道: 「你去哪里了? |

我不答反问: 「你在干什么?」

他明显紧张了,慌乱地瞟了那姑娘离开的方向一眼,低着头小声道: 「不、不能说。」

我追问: 「连我也不能说?」

他犹豫了一瞬: 「我,答应她,不说。」

哼!又开始结巴了,不心虚结巴什么?

「她是谁?」我语气极冲,还带了嘲讽,「不会这个也不能说吧?」

「妹妹。」

「我怎么不知道你还有妹妹?」

「隔壁的妹妹。」

我冷笑一声:「你究竟有几个隔壁的妹妹?」

「就这一个。」他诚恳道, 「其它的隔壁生的都是儿子。」

我气的要命: 「谁问你其他的隔壁了?」

他满脸的无辜: 「你不是问有几个隔壁的妹妹吗?」

我.....!

我直接气死! 但又没有完全死。

我生怕冤枉了他,硬生生的压住火气问道:「你还有什么要跟我解释的吗?」

他摇了摇头: 「没有」。

「那你给她钱干什么?」

「那是聘礼。」

我深吸一口气, 告诉自己要保持理智。

对不起,保持不了。

我急促的喘息了几番,听见我自己的声音气的直抖: 「你为什么给她聘礼?」

他无辜的眨了眨眼: 「她要的。」

我加重了语气: 「她要你就给?!」

他点了点头: 「得给。」

「那我呢?你给我的聘礼算什么?」

「你的聘礼是你的聘礼,她的是她的,不一样的。」

我心里疼的快要裂开,逼问道:「那如果我就要她那个呢?」

「不行,」他皱了皱眉,拒绝了我,「做人不能言而无信,我 答应过她的。」

我僵住了,只觉如寒冬腊月被一盆冰水兜头浇下,怀里的饭菜 刚热了不久,还往外蒸腾这饭香和茂盛的暖意,我却只觉得 冷,沁入四肢百骸的冷。

还有恨。

我在这一瞬间是如此的恨他。

比对莫亦剑还恨。

至少,对莫亦剑我一直都是一厢情愿,他从未给过我半分回应,就连利用都利用得赤裸裸。

可他,他得到了我的心,却把它摔的稀巴烂,还满脸无辜地问我为什么疼。

我紧紧的咬着唇,舌尖渗出了苦腥的血气我都没有松口,在模糊的视线中看着他震惊又慌乱,手足无措的问我:「你哭了?你为什么哭了?」

我为什么哭了?

他甚至都不明白我为什么要哭。

我跟一个傻子要真情意,我才是傻子!

我心头大恨,狠狠的将发间的玉簪扯了下来,扬手就要掷在地上,他惊得大叫,而我在最后一刻却没有真的松手,这是他娘留给他唯一的念想,不管怎么样,老人家是无辜的,我没有资格摔了它。

我瞪了临秀川一眼,把玉簪和手里装饭的篮筐狠狠怼进他的怀里,又伸进他的衣襟里找出了我之前给他的金簪,手一扬便扔进了河里,又看着他的眼睛说道:「如果你给我的和给别人的不一样,我就不要了。」

他一下就急了,心疼得啊啊直叫,随着金簪入水咚的一声,他 也一个猛子扎进了河里,潜进去找了好半天,再浮上来的时候 脸色还是急惶惶的,这时候却从远处跑来一个小孩儿,大声叫 着:「缊之,你们家着火了!快去救火!」

临秀川本来换了一口气便要再入水, 听他这么一说, 下意识就想上岸, 可又舍不得金簪, 连连回头往河里不甘心的望了好几次, 最终还是在小孩儿的催促中上了岸朝家里跑去。

我看着他火急火燎的背影,心就跟掉进了冰窟窿一样,再升不起半分希望。 起半分希望。

都说情路坎坷, 财运亨通, 我这水平上个天不算过分吧?

所以要不要去赌桌上玩儿一把呢?

这次我不打算不辞而别,我要跟临秀川说清楚,然后谁也不欠 谁,干干脆脆的走。

等收整好情绪回到临家的时候,火已经灭了,是书房着的火,他那堆宝贝书全烧没了。

我看见他的时候,他脸上都是乌漆麻黑的炭痕,头发也被火燎了一撮,狼狈的不像样,但怀里紧紧抱着他的命根子钱匣子完好无损,想必就是为了抢救它才成了这番模样。

他一见着我,就走过来问道:「簪子呢?」

我冷声道: 「还给你了。」

「不是。」他一着急又开始结巴, 「你给我的, 簪子, 定情, 信物。」

「扔水里了。」我冷冰冰道, 「你不是看见了吗?」

他眉头紧紧地拧在了一起: 「你为什么,要扔了它?」

「我的东西我想扔就扔。」我气不打一出来,「连你一块儿扔!我不要你了!你听清楚了吗?我不要你了!」

「你为什么,不要我?」他登时急了,满脸的委屈,大声道, 「我又没有,做错事!明明是,你做了,错事!还要扔我!」

我声音更大: 「我做错什么了?」

他脖子一梗:「你!你为什么,不熄火!|

我压根儿就听不明白: 「熄什么火?」

「灶台你用了,为什么不把火熄掉!为什么要把柴火放的离灶口那么近!」

「我是公主诶!我怎么会知道这些!」我火气也上来了,忍不住大吐口水,「我从来都没有给人做过饭,也没种过地,我第一次做做的不好怎么了?」

「你可以做的不好,但是你要熄火!」他气得只喘粗气,一看就心疼的不得了,「现在火把书房烧了!全都烧了!|

「我错啦!对不起!」我比他喊得更大声,「烧了什么,我赔你就是了!」

他大喊道: 「你赔不了!」

「有什么赔不了的?」我也不甘示弱,「你告诉我有什么书? 我去皇宫的藏书阁给你拿,那里什么孤本都有,我长宁公主有什么赔不了的?」

「先生亲手盖的书房!」他心疼的眼中都挂了泪,语气里带了无尽的委屈,「没有了!再也没有了!」

「那……」我知道先生对他的意义,顿时矮了半截,「那我也亲 手给你盖一个呗。| 「你不是先生! 先生说不能动! 不能动的! 」他急的直跺脚, 「我答应过他不让别人动的! 」

帮忙救火的乡亲见我俩吵的厉害,连连劝解,说着帮忙一起修复很快就修好了的话。

临秀川瞪大了眼一惊,急急挡在了烧的破败的书房前,大叫道:「不准碰!谁都不准碰!」

看着他那比对我还紧张的模样,我心里也委屈的不行,泪水都在眼眶里打转,但又不肯在脸上显露出来,只紧紧的咬着唇,心里下定决心等临秀严夫妇从舒家回来我就走,一刻都不在这儿多待!

正在这个时候,突然听到身后传来了一声非常轻柔的: 「命儿。」

这个熟悉的嗓音听的我一震,缓缓的回过头去,正望进一双目 色灼灼的眼,我的情绪瞬间就崩了,再也忍不住满心的委屈, 带着哭腔扑进了他的怀里: 「十二叔!」

他一连应了好几声,疼惜摸着我的头发,叹息道: 「我的命儿我的命,你是要找死你十二叔啊!」

「我……我没想让你着急,我就是……」我噙着满眼的泪抬起头看他,泪水簌簌下落,哭起来丑的要命,「我就是气不过莫亦剑那么对我,我就是想报复报复他,让他着着急,让他后悔。」

我对他也是仁至义尽了,到了这个时候,我都没有把他豢养私兵的事情告诉我十二叔,还想着劝他慈悲为怀,回头是岸。

「傻孩子!」他蹙着眉拿出手帕给我擦眼泪,「你受了什么委屈,自然有十二叔和太后给你做主,何苦为难自己在这穷乡僻壤待着?」

我默默低了头,果然十二叔都不用问,就已经知道了我心里算计的小九九。

他是先帝最小的儿子,自幼就聪慧过人,军事天赋极高,十年前他十六岁的时候就领兵平过西南叛乱,被先帝封为平西王,是唯一一个有军功封号的王爷。

我因为从小在他的生母太后娘娘膝下长大,所以他一直对我极好,亦兄亦父。

他数落我半天,见我只乖乖挨训不言声,便无奈地叹了口气:「你呀!每次一犯错就装怂,偏生我还拿你没办法。」

若是以往,我定会眉眼弯弯的嘿嘿一笑,朝他讨巧撒娇,但今天心里就像压了一块大石头,怎么也笑不出来,只小声道: 「十二叔,我想回家,我想太后娘娘了。」

「好!咱们回家。」他立刻点头,叫人将马牵了过来。

我又回头看了一眼临秀川,他已经不在外面,进去了书房里查看损失,书房烧得很厉害,四处都是漏风的洞,只剩了个框架的门被临秀川紧紧地闭合了,拒绝之意显而易见。

我窝在十二叔怀里,忍不住叹了口气: 「我们走吧。|

回去的路上,我问十二叔为什么知道我在隐秘村,他说是陈桃 芬找的他,她怕临家护不住我,通知了临秀川之后,又马不停 蹄的跑了一天一夜,鞋都磨破了才找到了平西王府。

思虑周全,体能也好,适合当我公主府的厨子。

除此之外,进京都城的一路,我就总听着有人在谈论丞相府之女一女嫁三郎,同时和太子、将军和国师拜堂,婚礼就是修罗场,打麻将定排行,场面好不荒唐。

我虽然情绪失落,但还是经不住八卦的诱惑,忍不住跟着众人在哪听那前因经过。

我还记得上次见到丞相之女是在她落水之后,她当时干干脆脆地自我介绍:「我叫诸葛黑茶,因为我既有绿茶的婊……表面,又有黑茶的智商在线。|

哦豁!初来炸道,这很可以!

我搁那儿听说书先生说的津津有味,十二叔拽都拽不动我,只好附在我耳边道: 「跟我回去,我带你去看现场啊?」

一瞬间众人都齐刷刷地看向了他,无数双眼睛 chua chua chua, 闪烁着强烈的求知欲,满满的对知识的渴望。

十二叔直被骇得退了一步,我赶紧拉着他走,再待会儿估计他会被吃瓜群众围观的骨头渣子都不剩,绝不是为了能快点看到现场。

才刚又走了一小会儿,护城河的方向却起了喧闹之声,没一会 儿众人的吃瓜重心就从一女嫁三郎变成了护城河捞出了一句穿 着红嫁衣的无名女尸。

我在高头大马上望过去,本离得不算近,但胜在视野好,远眺着瞧过去,一览无余,无余到我以为我出现了幻觉。

因为我看见了素来清冷孤高的莫亦剑紧紧抱着一具红衣女尸,满脸悲痛地低吼: 「你回来!你不准死!没有我的允许你不可以死!」

你说话那好使呢?你是阎王啊?

但有一说一,我是真没想到欧阳白花也淹死了,我魂魄四处飘荡的那半个时辰,亲眼看见她被抬屋子里抢救去了,谁知再回来人没了。

果然, 阎王让你三更死, 说死你就得死。

不过他对欧阳白花是真的上心,不像我,自从我爹通敌叛国之后,他连我的名字都不肯叫了,要么对我不理不睬,要么就只会在我闯祸的时候皱着眉头叫我长宁。

当时五岁的我还不明白,一向疼爱我、记挂我、去哪里都喜欢 带着我、还跟我有婚约的剑哥哥为什么突然就变得冷若冰霜 了。

新婚之夜我才从侧妃欧阳白花那里知道,我爹通敌叛国害死的,正是他的父亲。

其实他可以早些告诉我的,他如果早就告诉我,我绝不会巴巴 地总是去他面前晃悠,更不会上赶着被他利用讨他心上人欢 心,最后还为了救他的心上人溺死在冰冷的湖底。

我是欠他,但我寻思着也没欠这么多吧?

毕竟有不是我撺掇我爹通敌叛国, 我总能勉强算是稚子无辜吧。

况且十二叔这么多年一直在追查这个案子,他说当年的证据并不齐全,我爹是冤枉的,他早晚要为我爹翻案,到时候我跟莫亦剑就没有杀父之仇了,就只剩休书之恨了。

说到这个休书,新婚之夜他是带着休书进来的。

我拜堂拜的比上坟还认真,你洞房洞都没洞就要休我,我不要面子的啊?

不过现在我改主意了, 我要跟他和离。

于是我下马就去旁边客栈写了一封洋洋洒洒的和离书,那叫一个文武双全,声情并茂,然后我拿着就去拍了拍抱着女尸恸哭不已的莫亦剑:「大兄弟,歇会儿,签了和离书再哭。」

同一天丧妾又休妻,双喜临门,你看我对你好吧?

他闻言身形一滞,缓缓回过头来望向我,鼻头哭得红通通的, 眼睛也哭的红通通的,在一双凤目的眼尾凝成薄薄的绯色云 霞,依依不肯离去,衬得乌长的羽睫像蝴蝶翩扇的翅膀,清极 艳极,融冰化雪。

绝世大美人果然哭都跟别人哭的不一样,真他娘的好看!

就是好像瘦了不少,都快瘦脱相了。

但该说不说,他就算脱相都脱得风姿卓越的,要不是被这美色 所惑,我怎么可能死心塌地这么多年。

他怔怔地瞧着我,怔怔地开口叫我:「命命。」

这声「命命」真的是叫的我鼻头一酸,差点泪洒当场,因为这 真的是我曾寤寐思服、求之不得的。

然而迟来的深情比草贱, 醒悟的命命不好骗。

于是我拉过他的手,看这精神状态,字他是签不了了,按个手印儿吧。

然而我刚想把他的手指头咬破,他却突然扣住我的手腕儿就把 我带进了怀里,死死抱着不撒手,那力道大得仿佛是要把我嵌 进他身体里:「命命!我的命命!」

是我的命命! 我都听见我骨头在咔咔响了。

咋着, 你小老婆死了还想让你大老婆陪葬?

我是欠你的,但我又不是欠她的。

而且就算我欠你的,为了救她,我把命也搭上了一回也还清了,勒死我就很没必要了吧。

然而我目光下落,这才看清那具肿的连脸都看不清的女尸身上 穿的竟是我的婚服。

这所以欧阳白花没死,莫亦剑就是以为死的是我才哭的那么伤心?

我瞬间觉得世界观炸了,并且脑补了十万字我爱你但我有苦衷 我不能害你的虐恋情深话本。

我自己都被自己感动了。

但莫亦剑真的搞得我很不敢动,他的手劲儿让我觉得他是发现了我没死,所以想要把我勒死,我真的喘不上气来了,我甚至 憋的连救命都叫不出来了。

要不说我十二叔对我好,他立刻就发现了不对劲儿,拼死拼活的把我从莫亦剑的怀里救了出来,

莫亦剑还不乐意,但是一看见十二叔的脸他便愣了愣,随即就松了手,收敛了全部的情绪,拱手行了礼: 「拜见平西王。」

啧啧,都是王爷,你快想一想你为什么见到人家要行礼?为什么比人家的王爷爵位低吧?

下辈子投胎技术好点儿。

莫亦剑不肯签和离书, 死活都不肯签。

按手印儿也不愿意, 死活不愿意。

我只好去找那具女尸,找她嫁衣里衬放着的休书,万一莫亦剑 当初用的防水防潮的纸笔呢?

然而我却发现,这身嫁衣虽然看着和我的一模一样,但材质却有天壤之别,虽尽量向我那件靠近了,但有人模仿我的式款,有人模仿我的绣线,可再像,也不是皇家专供的布料,模仿不来。

公主嫁衣的规格是严格按照品阶制定的,是普通人家不被允许使用的品相,如此大费周章的仿造一件压根就不能穿出去的衣服,究竟所图为何?

我纳罕了许久,却怎么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嗐!来了停尸房一趟,除了一堆问题,啥也没落着。

我迫于无奈,又去找了莫亦剑,然而任我磨破嘴皮他都不肯答应。

我很生气,但是我生气的后果一点都不严重,反而是我惹他不起,一跟他提,他就表现的很迷,甚至把他逼急,直接抓住我的腕子质问我是不是铁了心和离!

还问我是不是就想逼他签了字好改嫁他人?

多新鲜!我就不能脱离渣男,一人独美吗?

但是看在他马上就要成为前夫哥的份儿上,我还是非常耐心的给他唱了首歌:「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到这里,你问燕子为啥来?燕子说,干你屁事儿!」

他被我气得够呛,连连喘息数番才勉强克制住情绪,但从他攥着我的手劲儿中还是能窥见几分他内心的涛浪翻涌:「你……你一心就要嫁给那个傻子是不是?」

「他不是傻子!」我下意识反驳。这动作可够快的,我才回来一晚上,就已经将我这段时间的经历查了个底儿掉。

他却像没听见一样,浅褐的眸色明明灭灭几番,几乎难以自控地问道: 「那我呢?」

我听得一怔,似嘲似讽道: 「怎么,失去我你才发现你爱上我了是咋着?」

「当然不是!」他断口否认,偏过眼去,似在懊恼他刚才的失态,「你.....你少自作多情,我不过是怕太后娘娘怪罪罢了。」

行吧! 我好自为之呗。

我想了想,道:「休书是你写的,太后有理由怪罪,但和离是我提出来的,她便没有理由为难,咱们一拍两散,各生欢喜不好吗?」

「不好!」他直勾勾的盯着我,一向清冷的面上难得见了执拗 之色,「你是我的妻子,你我的婚约是从小就定下的。」 竟然还好意思提?要不是这个婚约,我能从小被你利用到大?

我故意刺激他:「王爷莫不是忘了,老王爷就是因为我父亲通敌叛国死的。」

「住口!」他几乎是极言厉色的喝止了我,压制着怒气问我: 「是谁告诉你的?」

「不重要。」我突然觉得很没意思,转身就走,「爱签不签,不签拉倒。」

骗他的。

我给他的饭菜下了安魂散,然后半夜潜进了他的房间按了手印,大功告成,不愧是我!

然后莫亦剑发了好大的火。

## 屁用不顶!

因为一大早我就进宫找太后娘娘递了和离书,大理寺婚册上也 除了名,他再生气也只是无能狂怒。

但无能狂怒也是怒,我还得耐心把他的情绪渡,免得被气死了别人说我克夫。

所以我一被他堵在甬道,我就笑眯眯道:「好久不见,给您拜 个晚年,祝您晚年快乐!| 他的眼神冷得像冰一样, 手也伸的太长, 还想管我去哪儿, 我立刻就决定让他明白明白什么叫无能狂怒也是无能。

我静静地看着他死死拉着我手,不让我走,声声质问:「你要去哪儿?你是不是要去平西王府?你不准去平西王府!」

笑话! 我自己有公主府, 我去平西王府干什么?

哦!我可以去蹭饭!

这么一说,我还真的很想吃十二婶儿做的麻辣鸭头麻辣兔头和麻辣狗头了呢?啊不是,没有狗头,狗头是我瞎编的(狗头

「想什么呢?」莫亦剑的开口打断我的思绪, 「我在和你说正事儿,你怎么口水流都出来了?」

我回过神来,躲过他拿着帕子要为我擦哈喇子的手,吸溜吸溜: 「没什么。」

他目中浮上显而易见的受伤神色,垂了眼,乌长的羽睫在目尾投映出黯淡的光影:「命命以前最听我的话了。」

「胡说!」我立刻反驳,「我明明最听皇上的话,因为我只要不听话,他就下圣旨让十二婶儿给我做麻辣兔头不准放辣,夺 笋那!浪费圣纸真是浪费圣纸!」

莫亦剑闻言明显更受伤了。

「好吧,好吧。」我无奈的道,「我不去平西王府就是了。」

他眼睛一亮: 「那你去哪儿?我......

我打断他: 「我去镇北王府。」

骗你的!

我就是要去平西王府!

我就要吃麻辣兔头!就今天吃!就中午吃!

然而我中午还真没吃上,果然人不能说谎,一说谎就容易成 真。

我半路上就遇见了又喝的醉醺醺的我铁铁姜紫涯,我把她扶稳的时候,才看清她憔悴的不行,给我心疼坏了:「狗子,你怎么喝成这个狗样?」

她不说话,只仰起巴掌大的小脸看着我憨憨一笑:「二狗子,你肥来啦!|

她喝的烂醉如泥,话还没说完就脱了力,猛地朝旁边儿一倒, 我一时不防,被她的力道带着往地上摔,就在差点一起栽地上 的时候,突然自她后面伸来了一双手稳住了她。

这双手隽秀修颀,骨节分明,润泽葱白,莹莹如玉,轻轻握住 我铁铁的肩膀,比她的雪色衣袍还要白上几分,甚至能透过手 背薄薄的肌肤看见青色的筋脉。

这么美的手一定是个男孩子吧?

抬头看去,果不其然,就是个可爱的男孩子,眉清目秀,肤若 凝脂,脸竟比手还白,只是几乎毫无血色,直显出几分病气 来。

病弱美人看着我铁铁浑然迷醉的样子微微蹙了蹙眉,低低无奈 道: 「怎么又喝这么多呀?」

嗯嗯嗯? 为什么我听出了几分宠溺?

我铁铁闻言抬了头,半睁着眼瞧了瞧他,一伸爪子就捏住了他精致小巧的下巴,接着便笑开了面颊上喝出的两坨高原红,醉眼朦胧地问:「我~美~吗?」

啊这......这副鬼样.....黑无常大概能欣赏。

然而病弱美人却语气认真的回答: 「美极了。」

你是什么时候瞎的?

病弱美人凭本事证明自己不止瞎,他还肌无力,就是不躲不避,任我铁铁糟践揉搓他那张绝世俊脸。

「那你为什么不认我,?」我铁铁突然暴喝一声,带着满腔的 委屈,「沈孤亭,你为什么不认我!」

病弱美人避而不答,只道:「我带你回去。」

「我不回!」我铁铁回答的贼有骨气,但却脚下一绊,一猛子 扎进了人家的怀里,没眼看,真是没眼看。 病弱美人不再多言,一弯身将她拦腰横抱了起来,但估计是不常做这种事儿,起身的时候还轻轻晃了晃,我赶紧搭手扶了扶,他脸上便是一赧,竟流露出几分恼羞来,轻声道了谢,便转身走了。

等他走远了,我才突然想起来问我铁铁的侍从:「他是谁呀?」

侍从一惊: 「你不认识?」

我比他还惊:「你也不认识?」

他惊愣地看着我:「不认识啊。」

旁边路过的大姐插话: 「连新科状元都不认识,真是没见识!」

我跟侍从对视一眼,都从对方的眼中看出了「确实不认识」这 五个字。

我赶紧追了上去: 「喂!放开那个狗子让我来!」

晚上我终于在平西王府如愿吃到了麻辣兔头。

十二叔看我唆啦着手吃的津津有味儿, 笑色款款道: 「知道为什么你不来, 你十二婶儿从不肯给我做麻辣兔头吗? |

「为什么?」

「因为我吃饭的样子没你这么丑。」他拿着手帕给我擦掉嘴角 酱汁,见我不乐意地要喊十二婶儿,赶紧捂住我的嘴找补了一 句,「虽丑但香。」

有被冒犯到。

还未待我再开口,我的丫鬟旺财就匆匆走了进来: 「主子,临公子不见了。」

我心里猛的的一跳,嘴里的兔头突然就不香了,三两口咽了进去: 「怎么回事儿?」

她快速的瞟了一眼十二叔: 「昨日您让我打着王爷的旗号去给 县令施压, 让他关照临家, 以防沈府打击报复, 刚才县令那边 传来消息, 说临公子没日没夜的到处找你, 然后就......不见 了。」

虽然十二叔吩咐了人去找,但我根本坐不住,急慌慌地就往外跑,刚出了王府就遇见了陈桃芬。

她急急道:「公主,我问过了,最后见到临二哥的人看见他在 跟沈夫人说话。」

我怒得不行: 「我就知道跟她脱不了关系! 走!」

沈夫人承认得痛快,眉毛一挑道:「我是跟他说了话,我见他 急急惶惶,像个没头苍蝇一样到处乱撞,心生不忍,就给他指 了方向,但是他有没有按照我说的走,我可就不知道了。| 我恨的咬牙,真想撕了她那张虚伪假面:「如果他有个三长两短,我要你的命。」

她轻笑出声:「公主身份尊贵,自然说什么是什么,但我们沈家一年的赋税占全国的十之一二,这还没算每年给朝廷的捐奉,公主还是深思熟虑的好。」

看着她得意的嘴脸,我要不是着急找临秀川,一定亲手打死她。

后来我又见了临秀岩和舒灵儿,这才知道聘礼的事情是个误会。

是秀秀的好友二牛家境贫寒,为了赚娶翠花的聘礼误入歧途, 染了赌瘾,后来为了戒赌,他知道秀秀一根筋,便将赚来的钱 都交给秀秀保管,并说好只有翠花要才能给。

现在二牛成功戒了赌,他跟翠花也好事将近,便让翠花来将聘礼讨了回去。

至于为什么一见我就走, 纯是因为翠花性格害羞, 又觉得这事儿不甚光彩, 便没有搭话。

我心里的后悔翻江倒海,东奔西跑的找了整整一天,最后是在公主府门前找到的秀秀,当时莫亦剑就面无表情的站在他面前,而他像是受了什么刺激,捂着脑袋大喊大叫,拼命的躲避: 「杀人! 杀人了! 杀.....杀人! |

我赶紧跑了过去,但怎么叫他他都像没听见一样,只一个劲儿 的往后躲。

我愤怒地看向莫亦剑: 「你对他做了什么?」

莫亦剑的表情竟然还能更冷,沉凝凝的望了我片瞬,缓缓开口: 「你觉得,本王能对他做什么?」

他身后的侍卫也愤愤不平道: 「这人一看见我们王爷就发了 疯,不知道有什么病。」

我断口反驳: 「你才有病!」

我又狠狠瞪了他一眼,转身便要带秀秀进去,却才刚扶起他要走,就被莫亦剑攥住手腕拽了过去,他的目光疯狂狠戾,带着无法克制的偏执阴翳,寒声质问:「你为什么要用那种眼神看他?」

我莫名其妙: 「什么眼神?」

「看我的眼神!」他几乎无法自制,胸口剧烈起伏,「你从前只会用那种眼神看我,你为什么要看别人?」

「你也会说那是从前。」我冷冷一笑,心里只觉得痛快,「齐王殿下,从前都会过去,过不过得去都会过去。」

我说完便转身要走,他却不依不饶,发了狠一般问道: 「他哪里比我好?你告诉我他哪里比我好? |

「他比你对我好,他心里都是我。」我直视着他的眼睛,一字 一顿道,「你呢?」

他目色一痛,几乎难以自持,眼底甚至薄薄地沁上了一层雾气: 「你……你给我一些时间,命命,你再给我一些时间。」

我给你的时间太久了。

我甚至把自己的命都给没了。

可你都不知道,你什么都不知道。

我很狠地挣开了他的手,冷道:「不给,我们已经和离了,以后,你走你的阳关道,我坐我的金马车,我们井水不犯河水。」

说完再不理他, 径自带着秀秀进了公主府, 又吩咐人通知了临家哥嫂。

我安抚了秀秀很久, 哄着他喝了两碗安神的汤药, 他才慢慢地平静下来睡了过去, 但在梦里都紧紧的拧着眉头, 极不安稳的模样。

我一直在旁边守着不敢离开,正昏昏欲睡的时候,他却突然又从梦中惊醒,惊恐地大叫:「命命,快跑,杀人了!他们在杀人!他们杀了好多好多人!命命快跑!」

我被吓了一跳,瞬间就精神了,抓住他的手臂问道: 「什么杀人? 谁在杀人?」

他瞪大了眼睛看着我,目中是翻江倒海的恐惧,拉着我便要跑,但是一动身下床,钱匣子就被碰的掉在了地上,瞬间摔得四分五裂,铜板四溅。

而他看着这个他一直惜之如命的钱匣子,不仅没有像以往一样 拿起来紧紧护进怀里,反而像是看到了什么洪水猛兽一般,避 如蛇蝎的躲进了床上。

我心中诧异,但此时也顾不得,只又哄了他好半天,才将他语 无伦次的话语结合我在隐秘村里听闻的事情,拼凑出了一个残 缺不全的雨夜杀人事件。

他五岁的时候和爷爷进山采药,因为耽搁了时间没能在天黑前回去,又逢天降大雨,不得不留宿在了山上的猎人废弃的茅屋中。

就在那一晚,他们目睹了一群人对一队人的围攻屠杀。

被围攻的有十余人,只逃出来了两个,最终只活了一个。

爷爷心善, 在去检查还有没有人还活着的时候, 不幸被去而复 返的猎杀者们杀害。

而唯一活下来的那个人因为醒的及时, 凭借过人的职业素养带 着秀秀躲过了搜查, 但秀秀经过几番刺激, 大脑失衡, 傻了。

后来活下来的那个人在山里躲了几年,无意间被人发现后,为了避免节外生枝,索性说自己是逃荒来的,成了村里的教书先生,也就是秀秀一直念叨的先生。

先生医术高超,又培养的用心,再加上秀秀极有天分,竟真的 将他的医术传承了下来。

只是在两年前秀秀十三岁的时候,还没将给秀秀的书房砌建完成,先生就不辞而别,这很不符合他有始有终的性格。

但别人问秀秀, 秀秀就按照先生交代的话回答他们: 「先生只 是去了他该去的地方。」

可我唯一奇怪的是,秀秀一直很稳定,今天受到刺激的原因,竟是因为莫亦剑和他记忆中那个逃出来后又伤重不治的人长得一模一样。

我觉得事情并不简单,但又想不出所以然,又花了好些功夫将 秀秀安抚得平静些,低身收拾钱匣子的时候,却发现它是有夹 层的,夹层里放着一封书信,从信纸泛黄的程度推测应该有些 年头了。

我打开看了看,发现这竟是一封承奏的举报文书,举报的是当年淮州豢养私兵之事。

淮州?怎么听起来如此耳熟?

我目光下落看了一眼落款,却悚然一惊,满目错愕,如坠冰窟,似乎连血液都凝滞,只余一湃又一湃的寒气席卷过全部神智灵魂,冰寒彻骨。

因为落款上写的名字是:苟富贵。

这是我爹的名字。

我爹和莫亦剑的爹曾是生死之交,连名字也极为契合,我爹叫苟富贵,他爹叫莫相妄,一文一武,一斯文一勇猛,是人人都艳羡的知己佳话。

只是后来,白云苍狗,物是人非。

可如若这文书是真,我爹不仅没有通敌叛国,没有害死莫亦剑的父亲,反而是于社稷有功,他是被人栽赃陷害的!

我勉力镇了镇心神,拉住秀秀尽量平和着语气问道:「这封书信是哪里来的?」

他眨了眨眼,说道:「先生给的。」

我急急追问: 「先生在哪?」

「墙壁里。」

「墙……哪里的墙壁?」

「书房。」

我的心猛地沉落,即便我一直都有心理准备,即便我一直都知道我爹定是凶多吉少,可真的听到这个消息,我还是痛苦如绞,难受的不得了。

我深深地吸了好几口气,还是觉得我不行,我得去找十二叔,他一直在调查这个事情,他一定能帮我。

于是我问道: 「先生还有没有留给你别的东西?」

「有。」他点一点头,微微扬了扬下巴,带了些骄傲道,「我的表字,缊之,是先生给我取的。」

他顿了顿,又道:「还有这个。」

他说着从钱夹子的残骸中找到了夹层的木板,用力一掰,就从里面露出了一个令牌,他递给了我,小心翼翼道,「命命不生气了吗?」

「不生气了。」我惭愧道, 「是我误会你了, 对不起啊, 我那 天太急了, 你别怪我。」

他立刻摇了摇头: 「秀秀永远都不会怪命命的。」

我心里一动,忍不住伸手摸了摸他的脑袋瓜,他笑得傻憨憨的,一口小白牙璨璨生光。

「傻瓜。」我嗔他。

他委屈地看着我: 「我不是傻瓜。|

「嗯,不是傻瓜,我说错啦。」

我说着看了一眼令牌,翻过来又看了看,惊道:「这令牌是哪里来的?」

他似是并不想提,但又怕不说我会生气,便气愤道:「坏人的。」

我皱了皱眉: 「什么坏人?」

「他杀了先生!他是坏人!是大坏蛋!」他咬牙切齿道,「要不是先生说要收好,我早就把它丢进粪坑了!」

「你是说……」我缓缓开口,从嘴里说出的每一个字我都不想相信,「是拿着这个令牌的人……杀了先生? |

他重重点头: 「就是他! 先生还让我把他一起封进墙里, 我不愿意, 可是我得听先生的话, 我还是照做了, 但是我很生气, 我生自己的气生了很久。」

等会儿,我懵了。

十二叔追查我爹的案子十年,就是为了给我爹翻案。

可是这个令牌是十二叔府里的人才有的,也就是说,十二叔的人杀了我爹?

还是说,是十二叔派人杀了我爹?

我心里翻江倒海,实在不敢相信,当即决定去现场看看。

我跟秀秀一同回了隐秘村,他在外面帮我看着,我拿着烛火在 封墙里找到了半天,除了我爹和另一具尸体,什么都没有找 到。

我不死心,若是没有确实的证据,我爹不可能写那封举报文书,既然写了,就一定有证据,他究竟会把它藏哪儿呢?

「缊之,大半夜的不睡觉你干嘛呢?」外面突然传来了临秀岩的声音。

我脑中灵光突然一闪,对了! 缊之! 缊是旧絮的意思!

也就是说,证据应该在我爹的衣服上。

而「缊」字,除了旧絮,还有乱麻之意,所以应该是一件麻衣。

同时它又通「蕴」,指蓄藏,事理深奥之地,就是藏在旧麻衣里。

我立刻翻了翻书房角落里的柜子,果然从隐蔽的夹层翻出来一件旧麻衣,心口的地方缝了一块补丁,里面用防油防水的纸布包裹的便是豢养私兵、与敌国密谋往来的书信,还有一方符章。

我打开书信看了看,心猛然沉了下去,字迹是我再熟悉不过的字迹,落款是我再熟悉不过的十二叔。

他豢养私兵被我父亲和莫亦剑的发现,便追杀于他们,而这些 年所谓的追查,想必是为的就是这方符章。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缓缓平复情绪,却忽然听到外面秀秀的一声大叫: 「命命快跑!」

## 糟了!

我急忙跑了出去,外面已经层层围满训练有素的兵将,为首的,正是十二叔。

「你怎么会知道我在这儿?」我问道。

「整个公主府都是我的人,你以为你吩咐他们不告诉我他们就 会不告诉我了吗?」

他弯了弯唇,又露出了平素那种对我疼爱宠溺的笑容:「命命果然很聪明,十二叔没有白养你,就知道你一定会带我找到符章的。」

我心里难受的厉害,不敢置信地问:「真的是你杀了我的父亲?」

他没有回答, 而是姿仪高然地伸出手来: 「把东西给我。」

我眼中蓄满了泪,明明知道答案,却仍固执的要一个确认, 「是不是,是不是你杀了我的父亲?」

他神色冷了下来,目光如霜覆雪,加重了语气:「命命! |

「我不会给你的,」我倔强的看着他,心里的恨如波涛汹涌, 「我死都不会给你。」

他冷哼一声,轻蔑之色显而易见:「这可由不得你!」

「但也由不得你!」远远的传来了莫亦剑的声音,不消片刻便已临近,将整个临家都常常包围了起来,人数是十二叔的几倍,都是羽林军的精英。

莫亦剑穿过人群走到我的面前,安抚地拍了拍我,神色昂然地与十二叔形成对峙之势。

十二叔一见到他就变了脸色: 「你不是……你不是已经交了兵权?」

「骗你的。」莫亦剑嘲弄的看着他, 「我手中的证据虽不能直接证明你的狼子野心, 但足以让陛下对你起了疑心, 所以才与我演了这出戏, 就等着你露出马脚。」

他顿了顿,又道:「不过老狐狸就是老狐狸,真是沉得住气,若不是命命昏招迭出,玩儿了失踪,还逼不出你的狐狸尾巴。|

嗯?被夸奖了?我立刻支棱了起来。

十二叔表情微变了变,但很快就收敛了神色,笃然笑道: 「没有证据,皇上再信你又有什么用呢?不还是依旧对我无可奈何?」

「谁说没有证据?命命……」莫亦剑转向我,伸出手来,刚要说话,便被十二叔扬声打断,「命命!这傻子一家的命,你要是不要?」

话音刚落,便有人用剑抵着秀秀的咽喉走了过来,秀秀叫着我 的名字便要过来找我,挣扎的太厉害,长剑已经划破了他的肌 肤,留下鲜红汩汩的血。

「你别动!」我登时急了,转头对十二叔道,「你不要动他!」

十二叔微微笑笑: 「你把布裹给我,我就不动他。|

我看了看秀秀,他满目的茫然,甚至都不明白发生了什么。

「好!」我颓废的低了头,「只要你不伤害他,我给你就 是。」

「命命!」莫亦剑大惊:「你不要糊涂!他要的哪是这些证据,他要得是那方符章!他是要造反啊!你知不知道,他若得到这批人守着的几百万金银,这天下便要易主了!」

「这天下本就该是我的!」十二叔愤恨道,「先帝本就属意于我,是皇上欺我年少,用了不光彩的手段才将皇位抢了去,如今不过是物归原主罢了。」

莫亦剑不理他,只一心劝我:「命命,往小了说,这是你父亲翻案的唯一证据,是他一生的清誉,往大了说,这关系到天下兴亡……」

「可是我爹已经死了。」我红着眼睛看着他, 「总不能让活着的无辜之人, 为死去人的清誉牺牲。」

「有些东西,比命重要的多,也比情爱更重要的多。」他坚定地望着我,目中隐隐泛了泪光,「我这十年蛰伏筹谋,只为将曾经冤案昭告天下,还常威军、你父亲和我父亲一个清白,今日,就当剑哥哥求你,把布裹给我,好不好?」

「我顾不得了。」我猛烈的摇了摇头。眼泪簌簌落了下来, 「我什么都顾不得了。」 说完我便要过去,但莫亦剑却挡在了我的面前:「你不能给他。」

我泪流满面的看着他,扑通一声跪了下去,拽住他的衣袍,仰 起头苦苦哀求:「剑哥哥,命命从没求过你,但是今天,你就 当可怜可怜我,好不好?」

他的眼睛也是赤红一片,不忍偏过头,双肩却在微微轻颤,腮旁肌肉鼓动几番,还是咬牙道:「对不起,我不能答应你。」

我无望地点一点头,慢慢站起身,突然伸手拔出他的刀来抵在我的咽喉,决绝道: 「你如果不放我过去,我就死在这里。」

「……你……你竟真为他做到此般地步?」他目色错愕,似极受痛击,身形微晃了晃,终是侧身退了半步。

我缓缓走到了十二叔的身前,将布裹递给他,在他轻轻一笑,探手过来接的时候抬剑便朝他刺了过去。

他闪身避过,但我不依不饶,招招都刺向他的要害,逼得他不得不松开了秀秀与我对招,我像是不知道疼一般,用的全都是不要命的攻势,他在我身上砍了七刀才将我击倒。

我躺在地上,看着他居高临下地望着我: 「你的功夫都是我教的,你赢不了我。」

我急促地呼吸,身体却越来越冷,我知道我活不了了,便问道: 「十二叔,你究竟……有没有……真心……对待过我? |

「自然是有的,十二叔对你,比对亲生儿女都要用心得多,十二叔是真的疼过你。」他看着我的眼睛,轻道: 「所以,你若将布裹里的东西乖乖交出来,我便饶这大傻子一命。」

「那……你要……答应我……一个要求……」我止不住地咳嗽,嘴里涌出大口大口的血来,「不要……告诉……太后娘娘……和十二婶儿……我……死了……就说……我和……镇北王……去……北境……玩儿了……」

他一听见太后和十二婶儿的名字,神色便软了几分:「难得你有如此孝心,我答应你便是。」

「谢谢……十二叔……东西……东西就在……」我魂若游丝,几乎喘不上气,浑身都剧烈的颤抖起来,竭尽全力才缓缓将早已麻木的手探进了怀中,断续道,「就在……」

十二叔听不清我说什么,单膝跪地弯下身来,将耳朵凑到了我的唇边: 「在哪?」

「就在……就在……」我口中不断地涌出血来,转过眼珠看向他,接着拼尽全力将早已握紧的金簪狠狠地插进了他侧的颈脉。

这是他曾干挑万选, 亲手为我插在发间的嫁妆, 如今, 我还给他。

他猛地一僵,不可置信地捂住了脖颈,鲜红的血液宣泄而下,染红了大片衣襟,下一刻,他便轰然倒在了我的身侧。

「我的功夫……是你教的……但你的老师……是我的……父亲……而 且……」我狠狠地瞪着他,艰难地吸了半口气,拼命地将最后几 个字从齿缝中挤了出来,「而且……他不是傻子……」

话音刚落,他的身体便停止了抽搐,直到死都闭不了眼,满目的错愕,似乎不敢相信就这么断送在了我的手里。

「命命!」莫亦剑和终于挣脱了桎梏的秀秀同时跑到了我的面前,却看着倒在血泊中我谁都不敢乱动,只能拼命地叫人请大夫。

我满眼泪水地看向莫亦剑,急促地喘了几息: 「我……没想过……不顾我爹的……清誉……和百姓的……生死, ……我……我只是……想用我的命……换秀秀的……命。」

「我知道!我现在知道了!」他的泪滚滚而落,又烫又重,就像小石子砸在脸上。

我缓了缓气,又道: 「证据……和符章……在……在我的……肚子里, ……剖开我……我的尸体……就可以了。」

他紧紧握着我的手,失态地低吼,「不要再说了!不要再说了!了!」

他哽咽难言:「命命,我的命命,是我对不住你,我最想保全你,最想让你置身事外,可最后却......」

我无力地摇了摇头: 「我知道……我看到……证据的……时候, ……就……明白了……你的……苦心……, 谢……谢谢你……剑哥

哥.....|

「命命……」莫亦剑泣不成声。

我又艰难地将目光转向了秀秀:「对不住,这辈子.....我先...... 松手......了......」

话未说完, 我已没了力气, 眼前一黑便坠入了无尽深渊。

但是我没死!

谢天谢地谢霆锋!

秀秀的人, 秀秀的魂, 秀秀的医术永远的神!

皇上为了嘉奖我,给我和秀秀赐了婚,还赐了绵延十里的陪嫁,就说好人一生有钱,我终于不用偷前夫的钱就能养得起临家了!

而那个黑心肝的沈家两夫妻,也在我婚七那日砍了头,他们除了欺君罔上,还有谋财害命,顶替身份的大罪。

这事儿就要归功于我那位女扮男装的王爷铁铁,和铁铁那位男 扮女装的代价庶女王妃了。

名字梗:

苟命=狗命

临秀川=就是好听。

组之,「组」字是旧絮、乱麻的意思,古代通「蕴」,指蓄藏,事理深奥之地。

连起来就是书房是蓄藏了深埋的秘密,秘密(证据和符章)由 麻的旧絮包裹。

缊字跟「运」是一个读音所以「命缊」也作「命运」,早就注 定好啦。

莫亦剑=十年磨一剑,为了沉冤昭雪,追查了这个案子十年,最后亦作剑击碎了十二叔的阴谋。

苟富贵和莫相忘=苟富贵,莫相忘。生死之交,知己 cp! cp 很久很久啦!

好女嫁三郎的诸葛黑茶, 链接如下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60697101/answer/19263546

男扮女装的王爷 x 男扮女装代嫁庶女, 链接如下

https://www.zhihu.com/question/460763509/answer/19058886

## 【全文完,番外看赞数】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